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冠 森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包括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二甲基乙酰胺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2016年、2015年度公司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1.64%、60.98%，如果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生产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各装置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从而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三）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或产品多为化学品，其生产和废弃物排放能否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一直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以及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越来越高，企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会随之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411,698.1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63%，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对部分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尽管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概率较低，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收款措施不力，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企业大量出现，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若要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需要紧跟技术发展，不断设计研发新的产品，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或产品的研发、重要项目的执行等方面不能适应客户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技术开发信息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发展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2016年1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象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洪修，杜象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权变更后，赵洪修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当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管理团队、发展战略、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利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4
六、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情况.....	21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五分开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2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36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5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持续经营能力	17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90
十五、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7
第六节附件	20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冠森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广兴集团	指	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广兴石油	指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东营冠森	指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4月更名为“山东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	指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金达源	指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用语		
4,4'-二氨基二苯醚	指	别名双(4-氨基苯基)醚，分子式:C ₁₂ H ₁₂ N ₂ O，主要用作聚酰亚胺树脂、聚酰胺树脂、环氧树脂的原料和交联剂。
对硝基苯酚钠	指	由对硝基氯苯与氢氧化钠反应制得，用于制造对氨基苯酚，农药等以及医药扑热息痛；显影剂米妥尔和染料的中间体。物理性状为溶于水、多数有机溶剂的橙黄色或淡黄色结晶。
对硝基氯化苯	指	主要用于染料中间体及制药。物理性状为浅黄色单斜棱形晶体，工业品为浅黄色至浅褐色熔铸体。易受热分解，有腐蚀性，有毒。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乙醚、二硫化碳。
DMAC	指	学名二甲基乙酰胺，无色透明液体。低毒、可燃，能与水、醇、醚、酯、苯、三氯甲烷和芳香化合物等有机溶剂任意混合。可用作溶剂和催化剂。
反应釜	指	广义理解即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及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
对苯二胺	指	是最简单的芳香二胺之一，也是一种有广泛应用的中间体，可用于制取偶氮染料，高分子聚合物，也可用于生产毛皮染色剂，橡胶防老剂和照片显影剂，另外对苯二胺还是常用的检验铁和铜的灵敏试剂。
离心	指	利用物体高速旋转时产生强大的离心力，使置于旋转体中的悬浮颗粒发生沉降或漂浮，从而使某些颗粒达到浓缩或与其他颗粒分离之目的。
热塑性聚酰亚胺	指	在传统的热固性聚酰亚胺(PI)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良好的热塑加工性能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它不仅可采用热固性PI的所有加工方式成型，还可采用适合于热塑性塑料的挤出和注塑的方法成型。

挠性覆铜板	指	在聚酯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等挠性绝缘材料的单面或双面,通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与铜箔粘接在一起所形成的覆铜板。
热膨胀系数	指	物体由于温度改变而有胀缩现象。其变化能力以等压(p一定)下,单位温度变化所导致的长度量值的变化,即热膨胀系数表示。各物体的热膨胀系数不同,一般金属的热膨胀系数单位为1/度(摄氏)。
PI 薄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是薄膜类绝缘材料,由均苯四甲酸二酐和二氨基二苯醚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成膜再经亚胺化而成。
板框式压滤机	指	成熟的脱水设备,压滤机将带有滤液通路的滤板和滤框平行交替排列,每组滤板和滤框中间夹有滤布,用压紧端把滤板和滤框压紧,使滤板与滤板之间构成一个压滤室。污泥从进料口流入,水通过滤板从滤液出口排出,泥饼堆积在框内滤布上,滤板和滤框松开后泥饼就很容易剥落下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03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02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

邮编：257000

董事会秘书：杨晓红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要业务：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493025651A

电话：0546-7717157

传真：0546-7717158

邮箱：shandongguansen@126.com

网址：guansencn.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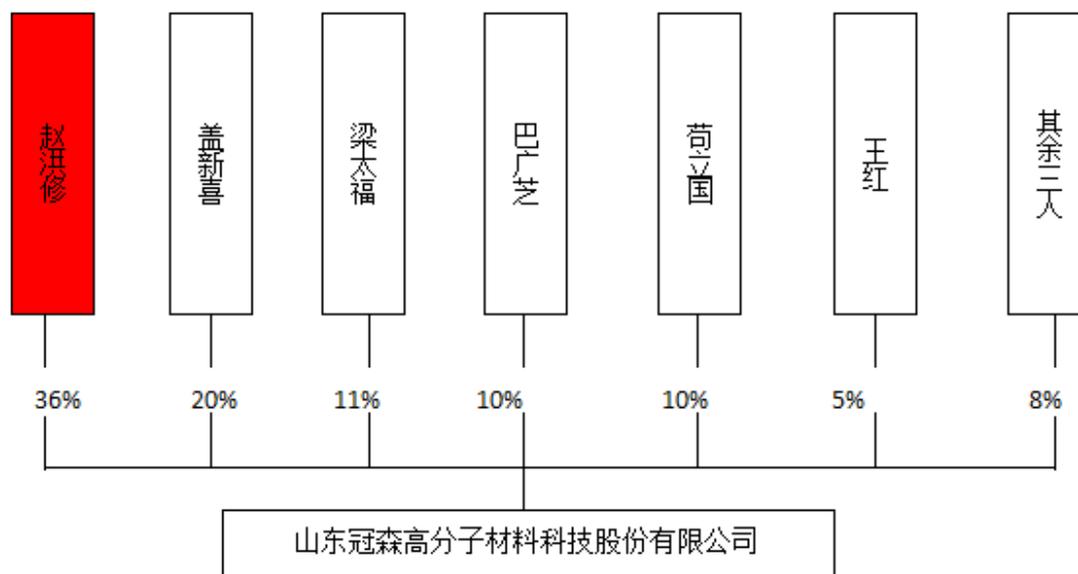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	

	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其他股东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形
1	赵洪修	18,000,000	36.00	0	无
2	盖新喜	10,000,000	20.00	0	无
3	梁太福	5,500,000	11.00	0	无
4	巴广芝	5,000,000	10.00	0	无
5	苟立国	5,000,000	10.00	0	无
6	王红	2,500,000	5.00	0	无
7	巴文霞	1,500,000	3.00	0	无
8	盖新胜	1,500,000	3.00	0	无
9	杨晓红	1,000,000	2.00	0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洪修持有公司 36.00%的股份，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足以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赵洪修，男，1974 年 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工民建专业。赵洪修的工作情况主要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	东营市东营区东润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 年 7 月至今	东营市天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02 年 10 月至今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3 年 11 月至今	山东金达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004 年 2 月至今	胜利油田金达源燃油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1 月至今	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4 月至今	东营新大盛世康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4 月至今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今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6 月至今	东营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7 月至今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至今	东营金达源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至今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	东营美亿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9 月至今	霍尔果斯浩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	霍尔果斯凯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霍尔果斯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2月至今	冠森科技	董事长
2017年4月至今	霍尔果斯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洪修，认定依据如下：

（1）赵洪修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赵洪修持有公司36.00%的股份、超过三分之一，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超过30%，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其他股东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均独立自主地依照其本人的真实意愿行使投票表决等股东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赵洪修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单方面否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赵洪修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公司董事会的现任5名董事中，赵洪修担任董事长，董事肖强、周德娥均由赵洪修提名。因此，赵洪修可对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4-03-12 至 2016-01-13	广兴集团	杜象华
2016-01-14 至 2016-11-15	杜象华	杜象华
2016-11-16 至今	赵洪修	赵洪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2次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过1次变动：2016年1月冠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由广兴集团变更为杜象华，实际控制人仍为杜象华（系广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化；2016年11月冠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杜象华变更为赵洪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流程，具备自主经营能力，能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依赖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且原实际控制人杜象华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不再控制公司，并不影响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未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公司管理团队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杜象华担任监事，巴广芝担任执行董事，张巨勇担任经理，巴峰担任销售经理、巴军之担任后勤经理，杨晓红担任财务经理，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洪修而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赵洪修担任董事长，巴广芝、盖新喜、肖强、周德娥担任董事，高金枝、刘星锐、郭雷担任监事，张巨勇、巴峰、巴军之担任副总经理，马红担任财务总监，杨晓红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杜象华不再担任监事不再控制或影响公司。可见，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人员基本稳定、新增的管理人员是为了提升股份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管理团队具有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不影响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3.公司业务开展未发生变化、盈利水平未发生显著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是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和发展方向、经营模式和经营方针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导致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2016年1月-11月的月均收入为752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2016年12月-2017年2月的月均收入为935万元，收入并无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2016年1月-11月的平均利润为187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2016年12月-2017年2月的平均利润为211万元，利润并无显著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未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至今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今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不当变更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

它股东的利益。

（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洪修	18,000,000	36.00	境内自然人
2	盖新喜	1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3	梁太福	5,500,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4	巴广芝	5,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5	苟立国	5,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6	王红	2,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6,000,000	92.00	—

1. 赵洪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盖新喜，男，1970年5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2003年8月，在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2月，在东营中豪金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在东营市宏泰物资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今，在东营市瑞琦印刷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1月至今，在东营市润泰密封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董事。

3. 梁太福，男，1981年9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管理硕士专业。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业务一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4. 巴广芝，男，1978年9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0年1月至2005年2月，在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2月，在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在冠森有限

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董事兼总经理。

5. 苟立国，男，1971年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至今经营东营市垦利区海北村诊所。

6. 王红，女，1967年7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2月至1989年10月，在山东垦利石化有限公司任仪表班组班长；1989年11月至1992年9月，在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2年10月至今，任东营市公路管理局养护中心科员；2015年6月至今，在北京成达卓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在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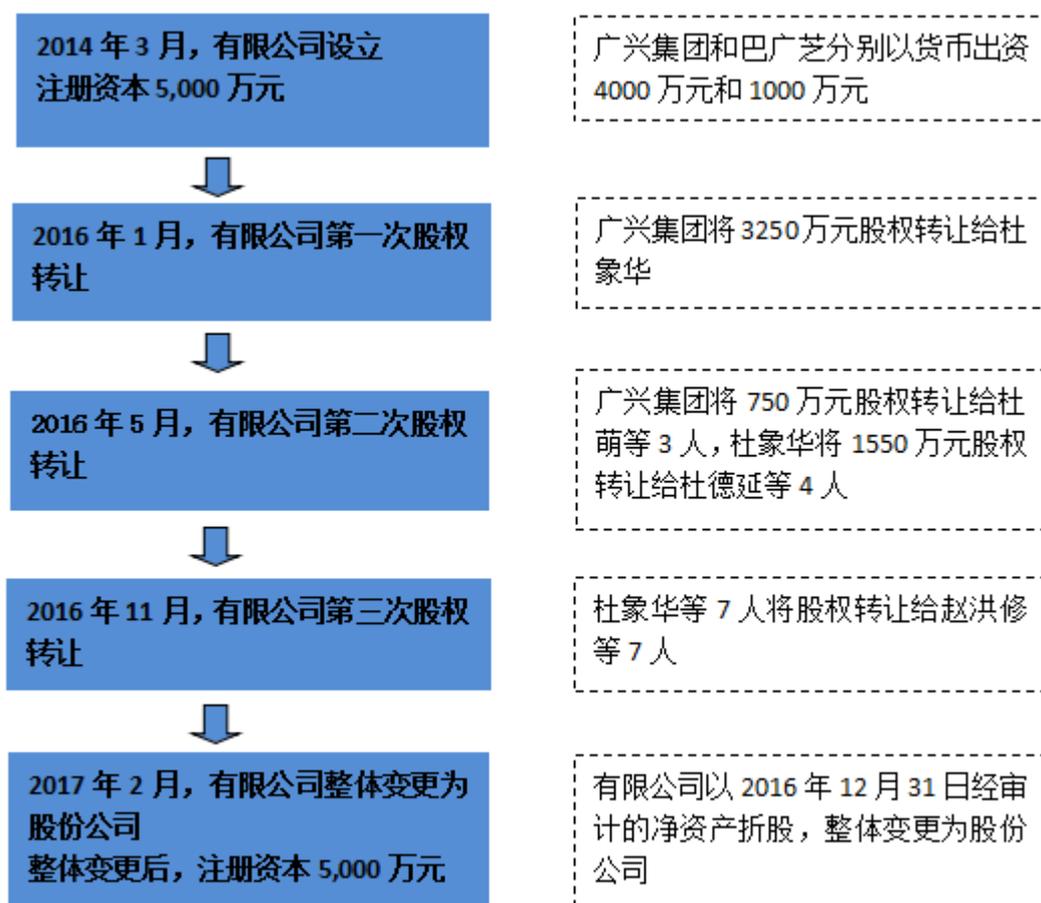
（五）公司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如下：



(一) 2014年3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4年3月12日, 广兴集团和巴广芝签署《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设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其中广兴集团出资比例 80%、巴广芝出资比例 20%。

2014年3月12日,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口分局向冠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370503200010991 的《营业执照》。

广兴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资 1080 万元、4 月 11 日出资 2000 万元、6 月 24 日出资 920 万元, 巴广芝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资 1000 万元。两名股东已用货币缴足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巴广芝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住所	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503200010991
经营范围	对聚酰亚胺薄膜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筹建期至2015年3月12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巴广芝
监事	杜象华
经理	张巨勇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兴集团	4,000.00	80.00	货币
2	巴广芝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广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2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象华。

2016年1月13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由双方参照原始出资价格（每股1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广兴集团	杜象华	3,250.00	3,250.00

2016年1月14日，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象华	3,250.00	65.00	货币
2	巴广芝	1,000.00	20.00	货币
3	广兴集团	75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广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7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萌500万元、张振合150万元、杨晓红100万元；同意杜象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50万元出资转让给苟增国250万元、杜德延500万元、杜心萍500万元、梁太福300万元；相关股东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5月19日，公司2位原股东和7位新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由双方参照原始出资价格（每股1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广兴集团	杜萌	500.00	500.00
	张振合	150.00	150.00
	杨晓红	100.00	100.00
杜象华	苟增国	250.00	250.00
	杜德延	500.00	500.00
	杜心萍	500.00	500.00
	梁太福	300.00	300.00

注：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杜德延、杜心萍均尚未成年，上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由其母亲、法定监护人张建英代为支付。张建英已出具了《关于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说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6年5月23日，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象华	1,700.00	34.00	货币
2	巴广芝	1,000.00	20.00	货币
3	杜萌	500.00	10.00	货币
4	杜心萍	500.00	10.00	货币
5	杜德延	500.00	10.00	货币
6	梁太福	300.00	6.00	货币
7	苟增国	250.00	5.00	货币
8	张振合	150.00	3.00	货币
9	杨晓红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

(四) 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张振合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巴文霞；同意杜象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70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洪修；同意苟增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1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盖新胜、赵洪修；同意杜萌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盖新喜；同意杜心萍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出资转让给盖新喜；同意杜德延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出资转让给苟立国；同意巴广芝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元、2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红、梁太福；相关股东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11月15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元/股，由双方参照转让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已高于1元/股）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巴广芝	王红	250.00	500.00
	梁太福	250.00	500.00
杜象华	赵洪修	1,700.00	3,400.00
苟增国	盖新胜	150.00	300.00
	赵洪修	100.00	200.00
杜德延	苟立国	500.00	1,000.00
张振合	巴文霞	150.00	300.00
杜萌	盖新喜	500.00	1,000.00
杜心萍	盖新喜	500.00	1,000.00

注：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杜德延、杜心萍均尚未成年，上述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由其母亲、法定监护人张建英代为收取。张建英已出具了《关于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的说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16年12月5日，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洪修	1,800.00	36.00	货币

2	盖新喜	1,000.00	20.00	货币
3	梁太福	550.00	11.00	货币
4	巴广芝	500.00	10.00	货币
5	苟立国	500.00	10.00	货币
6	王红	250.00	5.00	货币
7	巴文霞	150.00	3.00	货币
8	盖新胜	150.00	3.00	货币
9	杨晓红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五) 2017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6年12月8日，冠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启动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作，并授权执行董事巴广芝成立筹办工作小组开展具体工作。

2017年1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3-00029号《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冠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831,628.57元。

2017年1月23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冠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854.19万元。

2017年1月23日，冠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7年1月23日，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年1月23日，冠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郭雷以职工代表的身份出任拟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2017年2月7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冠森

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2月7日，全体董事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赵洪修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巴广芝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巨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巴军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巴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马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晓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7日，全体监事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高金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2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04号《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7日止，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831,628.57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0元后的净资产值为55,831,628.57元，按1:1.1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000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净资产超出股本的净资产5,831,628.5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年2月14日，冠森有限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取

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3493025651A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洪修	18,000,000	18,000,000	36.00	净资产折股
2	盖新喜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梁太福	5,500,000	5,50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4	巴广芝	5,000,000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苟立国	5,000,000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王红	2,500,000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巴文霞	1,500,000	1,5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盖新胜	1,500,000	1,5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9	杨晓红	1,000,000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六）审计报告更正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冠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更正为 55,832,506.70 元，较更正前增加 878.13 元。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更正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确认整体变更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审计报告更正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更正。有限公司按照更正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保持不变（50,000,000 元），上述净资产值超出股本的金额（5,832,506.70 元）仍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后折合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值，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报告更正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从东营冠森购买存货、设备、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具体情形如下：

（一）第一次购买资产

2015年12月1日，冠森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购买东营冠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同意该等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为2,0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由其与东营冠森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同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6年5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2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东营冠森拟向冠森科技转让的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383.59万元（不含税）。

2016年6月1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相关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不含税）为2,383.59万元。

（二）第二次购买资产

2016年8月8日，冠森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进一步购买东营冠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由其与东营冠森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

2017年1月2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东营冠森拟向冠森科技转让的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不含税）为93.41万元。

2017年2月4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述相关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不含税）为93.41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冠森有限已通过直接支付款项、账款抵消等方式支付完毕上述两次全部购买款项。东营冠森已经将涉及的所有资产交付冠森有限，并办理了更名手续。东营冠森已经出具《承诺函》：不再拥有或者使用其已转让的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在内的资产，不再研发生产销售任何形式的以“冠森”为品牌的二氨基二苯醚产品或其他可能与公司的产品产生竞争的产品。

七、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分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7年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赵洪修、盖新喜、巴广芝、高昌录、肖强为公司董事。2017年3月10日，高昌录自愿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德娥为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 赵洪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盖新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 巴广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 肖强，男，1974年7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加拿大UBC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在交通部海上救助打捞局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在惠普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员；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在诺尔巨喷打印集成有限公司(亚太区)任会计经理；2003年1月至2010年6月，在维德路特油站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和运营总监；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在于北极星动力车辆(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运营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在蔚海光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亚太区)；2015年8月至今，在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和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董事。

5. 周德娥，女，1970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东营市财经学校会计专业。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在东营市化工厂任会计；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东营市东营区东闽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10月至今，在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11年8月至今，在东营星凯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3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赵洪修、盖新喜、巴广芝、肖强的任期自2017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周德娥的任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2月6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7年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高金枝、刘星锐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高金枝，女，1986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艺术设计专业。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在东营市胜利油田第四小学任美术老师；2009年12月至今，在东营泽鑫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3月至今，在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房地产开发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在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监事会主席。

2. 刘星锐，女，1990年9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12月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会计与金融硕士专业。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在东营海然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监事。

3. 郭雷，男，1979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垦利技校经济管理中专专业。1998年4月至2007年6月，在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维修工、车间主任；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在东营市东鼎机电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在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在冠森有限任车间主任；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监事、车间主任。

上述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7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7年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巴广芝为总经理，聘任张巨勇、巴军之、巴峰为副总经理，聘任马红为财务总监，聘任杨晓红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巴广芝，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 张巨勇，男，1977年3月1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11月至1999年1月，东营市华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职工；1999年2月至2004年6月，在万达二厂MBS车间任班长；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在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在冠森有限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副总经理。

3. 巴军之，男，1967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巴东村巴东小学任代课教师；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巴东村任党支部委员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在于东辰集团历任办公室主任、工程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山东顺发建安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在冠森有限任后勤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副总经理。

4. 巴峰，男，1982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垦利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00年8月至2005年11月，在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工人；2005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在冠森有限任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副总经理。

5. 马红，女，1980年4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法学专业。2003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万达集团控投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师；2006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在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东营星凯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2月，在东营市弘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财务总监。

6. 杨晓红，女，1969年6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地质系地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在垦利县服装厂任出纳；1995年8月至2004年8月，在山东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任主管会计；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东营科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在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在冠森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在东营桥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东营桥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在冠森科技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7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洪修	董事长	18,000,000	36.00
2	盖新喜	董事	10,000,000	20.00
3	巴广芝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10.00
4	周德娥	董事	0	0.00
5	肖强	董事	0	0.00
6	高金枝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刘星锐	监事	0	0.00
8	郭雷	监事	0	0.00
9	张巨勇	副总经理	0	0.00
10	巴军之	副总经理	0	0.00
11	巴峰	副总经理	0	0.00
12	马红	财务总监	0	0.00
13	杨晓红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2.00
合计		—	34,000,000	68.00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97.39	12,674.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3.25	4,18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3.25	4,184.93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84
资产负债率（%）	66.56	66.98
流动比率（倍）	1.10	0.26
速动比率（倍）	0.86	0.1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04.94	201.54
净利润（万元）	1,798.33	-69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8.33	-69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4.89	-717.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4.89	-717.44
毛利率（%）	48.08	-25.31
净资产收益率（%）	35.37	-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48	-1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6	1.73
存货周转率（次）	6.66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6.47	-73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5

注：1.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46-7063177

传真：0546-8226681

项目小组负责人：薛连云

项目小组成员：薛连云、雷晓洁、杨文君、邢颖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桑士东、陈益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531-81283666

传真：0531-81283666

经办会计师：吴之星、王丽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5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建平、靳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专用化学制品行业，从事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4,4'-二氨基二苯醚。4,4'-二氨基二苯醚是合成医药、染料、颜料、农药等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有机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制造聚酰亚胺相关产品，目前，聚酰亚胺主要有如下用途：薄膜、涂料、先进复合材料、纤维、泡沫塑料、工程塑料、胶黏剂、分离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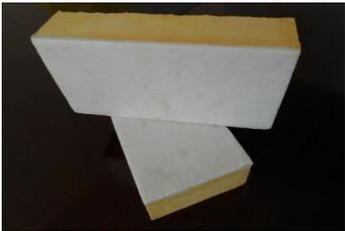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54万元和9,304.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4,4'-二氨基二苯醚（简称ODA），分子式： $C_{12}H_{12}N_2O$ 。

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产品类型	重结晶型4,4'-二氨基二苯醚 	升华型4,4'-二氨基二苯醚 
产品性能	初熔点 $\geq 189^{\circ}C$ 。能溶于部分有机溶剂，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可溶于稀盐酸	
公司产品质量指标	合格品含量 99.5%，优等品含量 99.8%，可检出金属离子总量不高于 10P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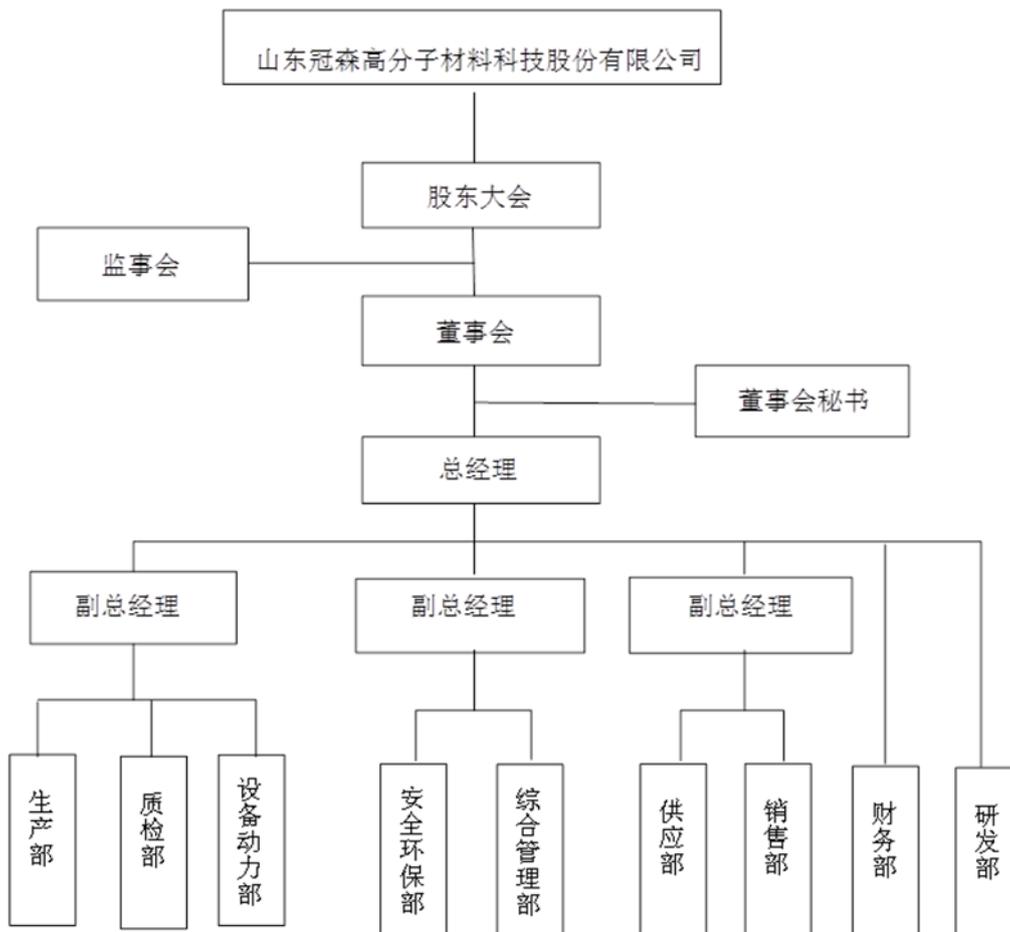
产品用途	聚酰亚胺泡沫		聚酰亚胺泡沫及相关复合材料依其独有的超轻、高阻燃性、极低的导热系数和耐高温特性在航空航天、舰艇、高温工业等高端领域有较大应用前景。
	聚酰亚胺薄膜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可用作电缆绝缘材料、隔热材料、防辐射保护材料、记录载波材料等，因此在国防工业、宇航工业、电机工业及电子工业有着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柔软性印刷线路板（FPC）工业上的应用，使之在航天、军事、移动通讯、手提电脑、计算机外设、数码相机等民用电子产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达到电气电子设备的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和大容量的要求。
	聚酰亚胺纤维电池隔膜产品		聚酰亚胺纤维电池隔膜产品具有耐高温的特性，解决了充电过程中产生热量转移问题和电池单元格之间隔膜的耐热、绝缘问题。
	聚酰亚胺纤维	 	聚酰亚胺纤维具有良好的机械力学性能，强度高；它的耐高辐射性极强，用高能 γ 射线照射8000次后，纤维强度和电性能基本不变；另外它的耐热性极强，不仅耐高温，而且耐低温；该纤维的电绝缘性极为优秀；聚酰亚胺无毒，具有阻燃性。聚酰亚胺纤维织物可用于宇航、核动力站、可燃气体过滤器、强热源辐射热的绝热屏地毯、高温防火防护服、赛车防燃服、装甲部队的防护服和飞行服等。聚酰亚胺纤维复合材料可广泛地用于高科技行业，如航空电缆、高温绝缘电器、航空火箭发动机喷管，原子能设施中的结构材料，航空发动机的结构材料等。
	聚酰亚胺树脂漆产品		聚酰亚胺树脂漆是电机线圈绕组电磁线绝缘层的主要材料，其使用可提升耐高温性能，使得电机耐高温、耐电压变化冲击，延长电机使用寿命。

	<p>聚酰亚胺 模塑料</p>		<p>聚酰亚胺模塑料是一种可塑型的聚酰亚胺材料，他的优异性能表现在耐高温（280℃）、耐低温（-269℃）并且可以长期使用；自润滑，转动接触部位无需添加任何润滑油脂；强度高质量轻，强度同20#钢相当，但质量是20#钢的十分之一；化学稳定性强，耐酸耐碱耐辐射。</p>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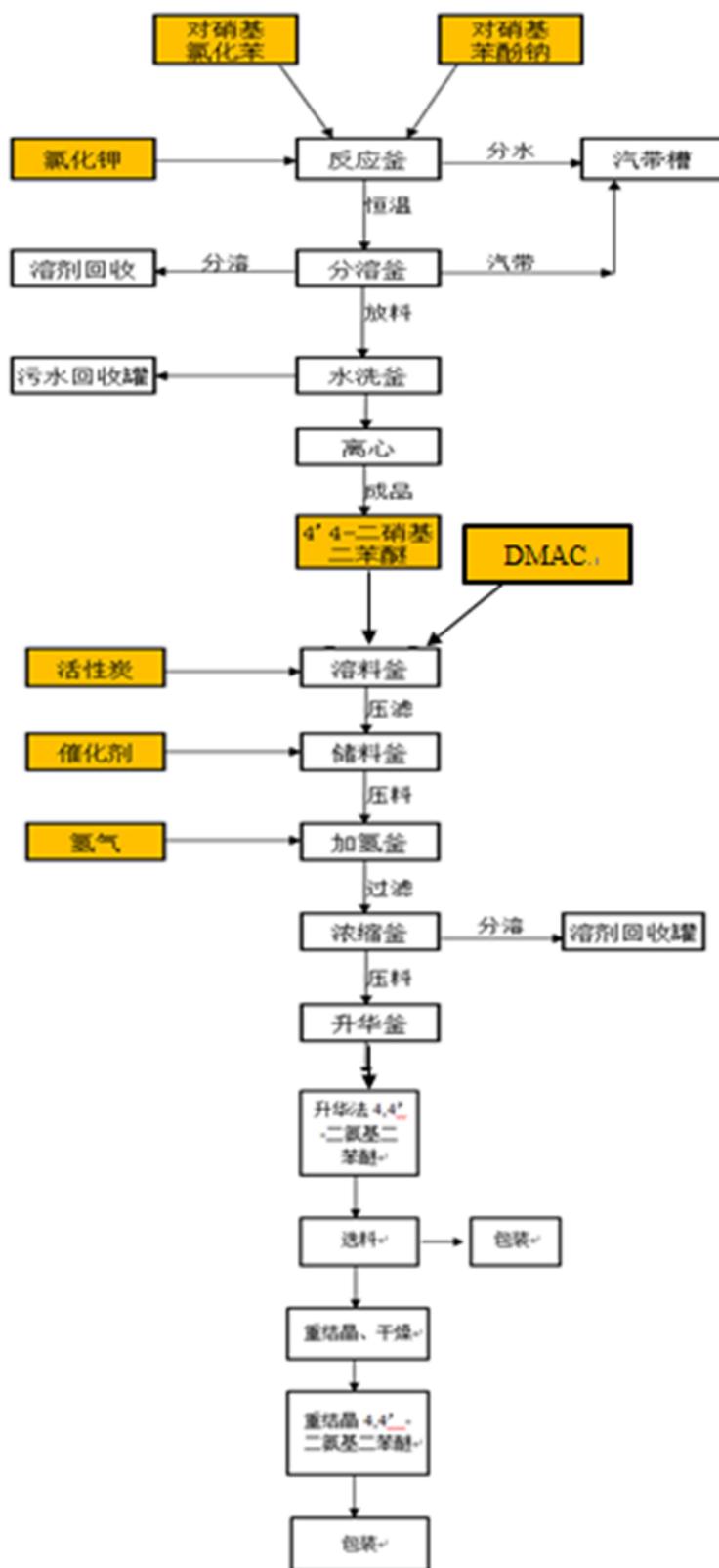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配合销售部对发货日程进行安排，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监控，防范安全及环保事故的发生。
质检部	负责对原材料、辅料及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置，保证企业技术文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设备采购的检测工作，对生产设备进行有效安全管理，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检修，完成老旧设备的报废处置。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公司废水处理巡检，确保设备运行良好。
综合管理部	负责职工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监督食品安全，负责公司内部的安保和环卫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与录用、员工花名册登记工作以及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办理工作。
供应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辅料和设备，物资的入库及定期盘点，对不良品进行监控及处理，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及维护。
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包括销售政策制定与执行，客户开发与维护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筹资、贷款、费用控制、会计结账、出具财务报表、税务申报、资产管理等工作。
研发部	优化工艺指标，改进生产流程，提高产品收率，负责专利的申请、管理和维护工作，组织新产品的试生产和新技术的试运行，负责协调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研合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集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即采购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和二甲基乙酰胺及其他有机原材料，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高纯度产品，并完成销售。

公司产品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分为缩合工序和加氢还原工序，流程如下：



缩合工序：将原料对硝基苯酚钠和对硝基氯化苯加入缩合釜中经DMAC溶解后，再加入氯化钾做催化剂。升温将对硝基苯酚钠中的结晶水分出到汽带槽，继续升温到210℃进行恒温反应，反应完成将料液压到分溶釜，先将溶剂分出到溶

剂回收罐，再通蒸汽进行汽带，汽带水回收到汽带槽。汽带完成将物料放到水洗釜中结晶水洗，然后离心得4,4'-二硝基二苯醚成品，离心水回收到污水回收罐。

加氢还原工序：将4,4'-二硝基二苯醚经DMAC溶解到溶料釜中，加入5kg活性炭升温到80℃经板框压滤机压到储料釜中，在储料釜中加入催化剂后，将物料和催化剂压入加氢反应釜通入氢气进行还原反应，反应完成将料液经过滤器压到浓缩釜升温分溶，溶剂回收到回收罐。剩余物料压入升华釜升华制得4,4'-二氨基二苯醚，部分直接进行选料包装，部分进行重结晶、干燥，生成结晶型高纯度4,4'-二氨基二苯醚。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现使用工艺技术属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从产品的品质、生产成本、节能环保及安全保障性能考虑公司现使用工艺技术可替代性不大。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具体如下：

(1) 缩合反应工序技术：其技术要点是廉价、沸点高、低毒性反应溶剂的选择，在产品配方里选择的是二甲基乙酰胺和其他有机物的混合溶剂，能降低副产物的生成，产品收率达98%。原材料对硝基苯酚钠结晶水的分离技术，使反应过程在无水状态下进行，反应时间比其他配方缩短3个小时。该技术的创新点为反应介质和催化剂的重新选择，优势为低毒性、溶解度大、反应速度快、反应温度降低65℃，生产效率提高30%、安全性更有保障。

(2) 催化加氢还原技术：该技术的使用减少了废水废渣50%以上的产生量，成品收率提高到96%以上（对比传统铁粉还原技术、水合肼技术）。缩合反应工序生成的4,4'-二硝基二苯醚中间品，用有机混合溶剂再次溶解，经活性炭过滤后，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用氢气做还原剂，生成4,4'-二氨基二苯醚。再经过滤，催化剂重复使用，滤液经蒸馏得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该技术的创新点为复合型贵金属催化剂的使用，优势为反应温度降低35℃、反应压力

降低到 0.5-0.8MPa, 节能 25%, 产品所得率提高 9%, 安全性更有保障。

(3) 混合溶剂重结晶直接精制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工艺技术: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的提纯精制是保证产品纯度的关键, 采用混合溶剂直接精制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技术, 是公司的技术核心。将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按比例称量后加入溶解釜中, 对封闭的溶解釜进行多次抽空注氮, 彻底摒除空气的负压氮环境下, 加温制得溶剂和 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混合溶液, 掺入吸附剂活性炭搅拌均匀, 经过滤器清除不溶性杂质和被活性炭吸附的杂质。在负压氮环境的结晶釜内降温冷却, 至完全析出 4,4'-二氨基二苯醚晶体转倾抽滤器, 由真空泵提供的持续负压抽滤剥离全部溶剂入溶剂罐重复利用, 获得结晶固态颗粒的 4,4'-二氨基二苯醚, 将结晶固态颗粒的 4,4'-二氨基二苯醚转移投入干燥机, 加热挥发残存溶剂及水份, 制得纯净精品。该技术的创新点为使用混合溶剂、全过程密闭, 优势为选择性溶解达到提纯的目的, 可避免人为和外部环境带入的杂质, 可得到纯度为 99.9%高纯产品。

(4) 废水处理技术: 该技术的创新点为高盐废水采用 MVR 装置蒸发, 蒸馏水回用生产工序, 结晶盐经回转炉焚烧后综合利用。高 COD 废水进入污水站, 经铁炭微电解、芬顿、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优势在于 MVR 装置比传统的两效、三效蒸发器节能 30%, 结晶盐可以综合利用, 多部分废水可以循环利用。

(5) 废气处理技术: 该技术的创新点在于废气收集后进入等离子捕捉器中, 在库仑力的作用下, 大粒粉尘、湿气、焦油, 移动至阳极桶壁, 流至灰斗排除收集, 为后续异味治理提供预处理, 提高处理效率。处理后的废气进入光子催化氧化设备中, 在该设备中高能光子光束与空气反应产生臭氧、-OH (羟基自由基) 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 同时大分子恶臭气体在高能光子的作用下使其链结构断裂, 使大部分的物质转化为无臭的小分子化合物或完全矿化, 生成水和二氧化碳。最后, 处理完毕的废气经风机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中深度净化, 达标排放。该技术优势在于废气中有机物分解彻底, 减少活性炭使用量 70%, 降低处理成本 35%, 并且稳定可靠。

2. 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近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支出力度，优化加氢还原工艺，使产品成本降低，增加产量与纯度，同时逐步研发新产品保持技术研发的先进性，稳定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两年的研发支出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支出	5,300,293.01	232,237.46

（二）无形资产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5 号	冠森科技	河口区明园路 63 号 1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69,410.10	2064-12-29	无
2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6 号	冠森科技	河口区明园路 63 号 2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69,410.10	2064-12-29	无
3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9 号	冠森科技	河口区明园路 63 号 3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40,555.30	2064-12-29	无

注：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用于 1000 万元长期借款，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将该笔贷款本息还清、2017 年 2 月 22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

2. 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系从东营冠森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	------	--------	------	----	------

1		第 9744187 号	2012-09-14 至 2022-09-13	第 1 类	受让取得
---	---	-------------	----------------------------	-------	------

3. 专利权

(1) 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共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从东营冠森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型全自动废气处理器	ZL201220264705.0	2012-05-31	受让取得
2	新型冷凝回收器	ZL201220264704.6	2012-05-31	受让取得
3	球阀、截止阀开关助力扳手	ZL201220267230.0	2012-06-01	受让取得
4	新型液化升华釜	ZL201220267180.6	2012-06-01	受让取得
5	新型精馏塔汽液分布器	ZL201220346745.X	2012-07-10	受让取得
6	立式氯化苯储罐	ZL201220346741.1	2012-07-10	受让取得
7	生产颗粒式 4,4'-二氨基二苯醚的设备	ZL201220352050.2	2012-07-12	受让取得
8	闪蒸干燥机	ZL201220352046.6	2012-07-12	受让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系从东营冠森处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催化加氢工艺生产 4,4'-二氨基二苯醚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330139.9	2011-10-27	受让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2016 年 12 月 23 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市森琼兰东专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

协议，由东营市森琼兰东专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下述 4 个项目的专利申请代理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1	无水缩合反应产生 4,4'-二硝基二苯醚工艺方法	巴广芝、盖新世	股份公司
2	封闭无氧环境注氢还原制取二氨基二苯醚工艺	巴广芝、盖新世	股份公司
3	用混合溶剂重结晶直接精制 4,4'-二氨基二苯醚工艺	巴广芝、盖新世	股份公司
4	高效节能、环保的新型二氨基二苯醚生产线	巴广芝、盖新世	股份公司

4. 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guansencn.com	2012-09-28	2017-09-28

（三）经营许可和资质

1. 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冠森有限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编号为 GR20163700075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2. 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东排污证第 C000072 号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	2017-02-14 至 2018-02-13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四大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7,750,934.08	2,603,944.30	35,146,989.78	93.10
机器设备	30,481,114.02	3,778,027.98	26,703,086.04	87.61
运输工具	211,521.00	62,115.38	149,405.62	70.63
办公设备	474,654.48	85,097.34	389,557.14	82.07
合计	68,918,223.58	6,529,185.00	62,389,038.58	—

1. 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名称	产权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M2)	抵押情况
1	1号仓库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189号	河口区明园路以北、庆园路以东	5,082.90	无
2	1号车间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186号		2,694.59	无
3	2号车间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7185号		3,097.87	无
4	控制室	正在办理		988.00	无
5	锅炉房	正在办理		300.00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第4、5项所涉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鉴于该等房产仅起到配套和支持作用，并不直接涉及股份公司的生产活动，因此该等房产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证明》，说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城乡规划、土地、房屋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使用年限 (年)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是否抵押
----	--------	------	----------	------	------	---------	------

1	污水处理设备	2,808,888.89	10	378,029.63	2,430,859.26	86.54	是
2	精馏塔 1000*15000	2,164,856.69	10	291,353.63	1,873,503.06	86.54	是
3	702m3 催化加 氢反应釜 MZX-5	1,606,837.66	10	216,253.57	1,390,584.09	86.54	是
4	升华釜	1,429,780.84	10	192,424.67	1,237,356.16	86.54	是
5	含盐废水 MVR 蒸发结晶系统	2,444,444.44	10	58,055.56	2,386,388.88	97.62	否
6	甲醇制氢设备	1,239,316.24	10	166,791.31	1,072,524.93	86.54	是
7	机械密封钛材 反应釜 FJ-20000L	1,162,393.16	10	156,438.75	1,005,954.41	86.54	是
8	真空机组 JZJZB1200	1,076,923.05	10	144,935.89	931,987.16	86.54	是
合计		13,933,440.97	-	1,604,283.01	12,329,157.95	-	-

注：除含盐废水 MVR 蒸发结晶系统外，公司将上述机械设备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用于办理银行长期贷款，贷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九）长期借款”。

3. 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1	鲁 E47503	小型轿车	大众 SVW71612AH
2	鲁 E45953	小型轿车	大众 SVW71810BU
3	鲁 E87768	大型普通客车	宇通 ZK6879HC
4	鲁 EB1217	小型轿车	别克 BUI CKSGM7205EAA1
5	鲁 E63B99	小型轿车	奥迪 AUDIFV7301FDDBG
6	鲁 E1P975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 JX6580TA-M5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

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2017年3月24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环保事宜的复函》：公司生产经营中各项排放指标均达标，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手续齐全，未发生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的业务（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年5月30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14]95号《关于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10000t/a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公司的10000t/a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一次性建成变更为分两期建设，每期产能5000吨/年。2016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变更情况的备案（东环建备[2016]2号文件）。2017年1月22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审[2017]7号《关于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10000t/a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均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的相关标准。

（1）废气方面

使用专用尾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排放的导热油炉烟气烟尘、SO₂、NO_x满

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缩合工序尾气中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排放的颗粒物、对硝基氯苯、甲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2）废水方面

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将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经“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A/O生化”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的要求与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弃物方面

公司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妥善处置。甲醇裂解反应废催化剂、PSA变压吸附剂废吸附剂、催化加氢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再生；废盐渣采用二甲基乙酰胺进行洗涤去除对硝基氯苯，洗涤液回用生产。蒸馏残渣、滤渣、精馏残渣、过滤器滤芯、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4）噪音方面

公司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适用于工业区的要求：昼间不超过65分贝、夜间不超过55分贝）。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切实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环境保护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规定，4,4'-二氨基二苯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公司作为原材料使用的对硝基苯酚钠不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公司2016年度氢气实际采购量约为137.82吨，实际使用量约为132.03吨，均达不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氢气用量180吨/年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标准。因此，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和东营市河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3) 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合规性

项目建设前，鉴于公司从事生产所使用的氢气、所应用的催化加氢工艺具有危险性，2015年1月7日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东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20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东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40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公司10000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通过了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东营市公安消防支队为公司出具了合格结论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营市雷电防护技术中心为公司出具了合格结论的《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报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表已经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安全阀已经山东赛福特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可燃气体报警仪已经东营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检测合格。公司电工作业、金属焊接作业、起重机械作业、锅炉操作、压力容器操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岗位人员均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河口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23日以东河证字[2016]13号文出具同意项目启

动试生产批复，公司开始项目试生产。2016年12月23日，公司组织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专家组为公司出具了《10000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同意在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完成现场整改后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2017年1月14日，专家组为公司出具了《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10000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后修改说明》，并经专家签字确认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的安全要求。

（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在日常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责任制度。同时公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通报，并要求责任部门及时整改。公司已根据化学品的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且按照国家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公司已按规定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身体防护，要求车间生产人员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口罩、手套、安全帽，并每年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体检。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与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3.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暂时没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制定了企业标准并依法办理了备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备案时间
1	Q/370503GSH 001-2016	冠森有限	2016-06-12	2016-06-12

	4,4'-二氨基二苯醚		
--	-------------	--	--

公司已就其“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通过了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冠森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6Q20327RO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6-08-26	1年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6S10139RO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6-08-26	1年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6E20148RO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6-08-26	1年

2017年1月23日，东营市河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或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七）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共有员工177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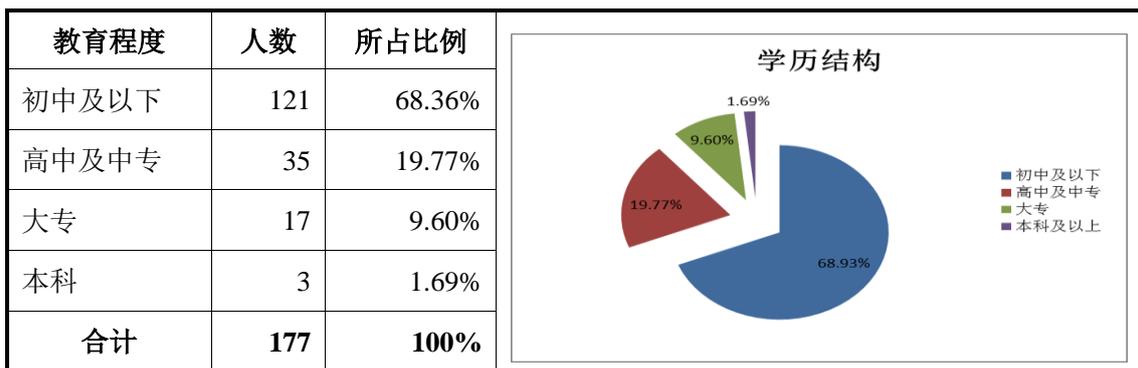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50岁以上	29	16.38%
41-50岁	80	45.20%
31-40岁	32	18.08%
21-30岁	36	20.34%
合计	1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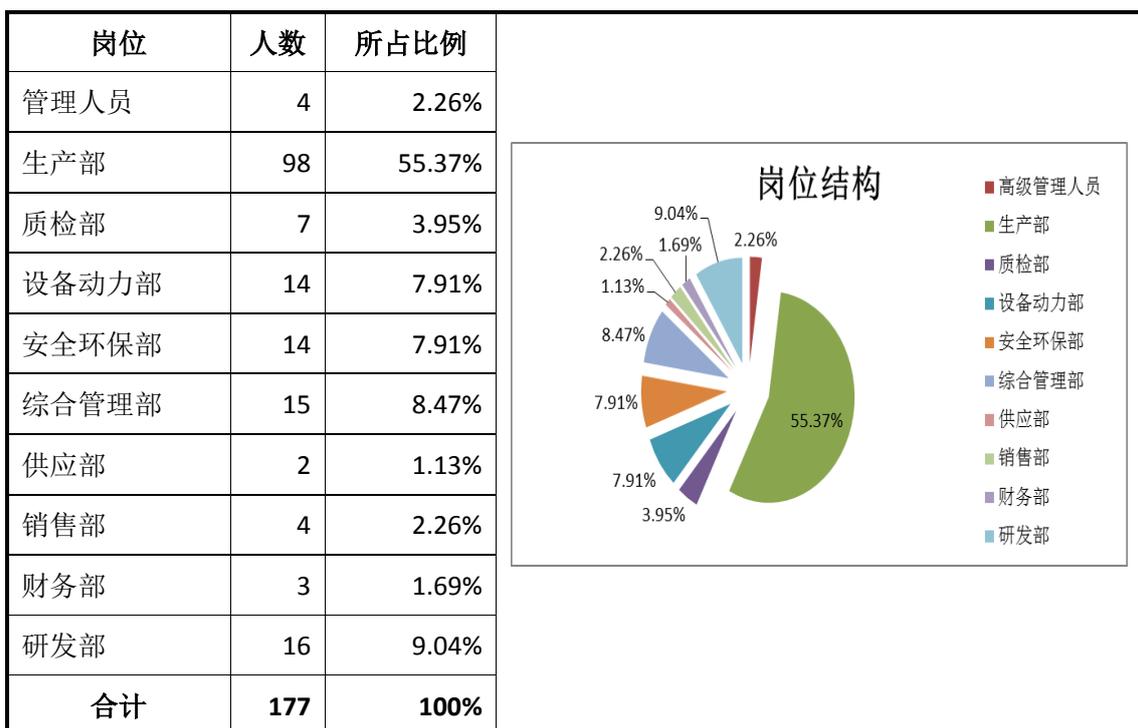
年龄结构

- 50岁以上
- 41-50岁
- 31-40岁
- 21-30岁

（2）学历结构



(3) 岗位结构



注：巴广芝在本公司担任研发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本表将其列入研发部；张巨勇为管理人员和研发部人员，本表将其列入管理人员；巴军之为管理人员和研发部人员，本表将其列入管理人员；巴峰为管理人员和销售部人员，本表将其列入管理人员；杨晓红为管理人员和财务部人员，本表将其列入管理人员。因此，研发部实际为18人，销售部实际为5人，财务部实际为4人。

4.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巴广芝，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巨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巴广芝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巴广芝	董事、总经理	500.00	10.00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化工行业在国民生产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鼓励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通过补助等形式为行业内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属于具有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扶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文件号	发文时间	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2015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分配	东河经信发[2015]70号	2015年	东营市河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财政局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新增工业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河统发[2016]10号	2016年	东营市河口区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及财政局	5.00	与收益相关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	-	2015年	发改委	613.00	与资产相关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4,4'-二氨基二苯醚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分为升华型4,4'-二氨基二苯醚和重结晶型4,4'-二氨基二苯醚两种。2016年、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049,380.71元、2,015,427.3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升华型 4,4'-二氨基二苯醚	88,894,012.39	95.53	1,913,034.18	94.92
重结晶型 4,4'-二氨基二苯醚	4,155,368.32	4.47	102,393.16	5.08
合计	93,049,380.71	100.00	2,015,427.34	100.00

公司产品有升华型4,4'-二氨基二苯醚和重结晶型4,4'-二氨基二苯醚两种，主要销售为升华型4,4'-二氨基二苯醚，公司销售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长45.17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成立，2015年8月开始试生产，产量较低，9月份受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爆炸事件的影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通报，公司停止生产。因此，2015年全年仅8月份有生产，销售收入为2,015,427.34元。2016年全年生产正常运行，产量大幅放大，收入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2. 按产品区域划分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地区	914,807.68	0.98	53,504.27	2.65
华北地区	20,870,726.38	22.43	32,478.63	1.61
华东地区	70,241,795.38	75.49	1,929,444.44	95.73
华中地区	55,213.67	0.06	-	-
西北地区	1,709.40	0.002	-	-
东北地区	965,128.20	1.04	-	-
合计	93,049,380.71	100.00	2,015,427.34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聚酰亚胺薄膜和聚酰亚胺纤维的客户，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以江苏省为主。2015年8月，公司开始试运营，客户基本全部集中在华东地区，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

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16年公司产品销售向华北地区有所倾斜，同时华中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业务有所突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分为升华型4,4'-二氨基二苯醚和重结晶型4,4'-二氨基二苯醚两种。客户主要为生产聚酰亚胺薄膜和聚酰亚胺纤维等高分子材料的企业，集中在华东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熟市华强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555,042.73	10.27
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286,324.75	9.98
太湖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6,794,871.78	7.30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21,367.53	5.18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26,068.36	4.65
合计	34,783,675.15	37.38

（2）2015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熟市华强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26,923.07	60.88
张家港亚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10,256.41	15.39
常熟市福瑞德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206,623.93	10.25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752.14	6.79
常州市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41,025.64	2.04
合计	1,921,581.19	95.34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8%、95.3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仅8月份试生产，销售收入很少，客户

较少。2016年随着公司产能逐渐释放，全年产销量大幅上升，公司市场开拓取得较大成效，2016年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38%，占比大幅下降，大客户占比逐渐降低，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氯化钾、二甲基乙酰胺、氢气等，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价格公开，公司采购自主选择权较大，议价能力较强，有利于企业加强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4,608,454.98	71.64	1,539,942.04	60.98
直接人工	2,923,257.65	6.05	71,965.08	2.85
制造费用	10,777,850.71	22.31	913,602.69	36.17
合计	48,309,563.33	100.00	2,525,509.8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比率 (%)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	11,044,264.10	19.09
连云港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酚钠	9,263,206.13	16.01
垦利县鲁兴特种气体充装厂	氢气	5,224,898.26	9.03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酚钠	4,570,375.08	7.90
东营市聚瑞工贸有限公司	二甲基乙酰胺	2,234,955.86	3.86
合计		32,337,699.43	55.90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比率（%）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乙酰胺	1,617,408.00	19.79
乐陵市恒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二硝基二苯醚	1,660,222.90	20.32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	1,346,933.00	16.48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零星材料	767,000.03	9.39
东营市莱思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导热油	575,456.00	7.04
合计		5,967,019.93	73.02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对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90%和 73.02%。主要原因是：2015 年仅 8 月份试生产，产量低，采购原材料少，供应商相对较少，故 2015 年占比相对较高，2016 年投产后，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大幅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东营冠森为公司报告期股东苟增国持股 95%的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期限
1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	4,4'-二氨基二苯醚	268.00	2016-08-24	履行完毕	2016-08-24 至合同所有条款

	限公司					履行完为止
2	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	256.00	2016-10-24	履行完毕	2016-10-24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3	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	195.00	2016-08-23	履行完毕	2016-08-23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4	常熟市华强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	156.40	2016-12-03	履行完毕	2016-12-03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5	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	148.00	2016-04-20	履行完毕	2016-04-20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6	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	140.00	2016-05-23	履行完毕	2016-05-23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7	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	120.00	2016-02-27	履行完毕	2016-02-27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8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	112.50	2016-03-25	履行完毕	2016-03-25 至 2016-03-29
9	常熟市华强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	102.00	2016-08-03	履行完毕	2016-08-03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10	宝应县精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	100.50	2016-07-08	履行完毕	2016-07-08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注：以上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额在 100 万元上为标准。

2. 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期限
1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酚钠、对硝基氯化苯	单笔合同	36,000,000.00	2016-12-30	正在履行	2017-01-01 至 2017-12-31
2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酚钠、对硝基氯化苯	框架合同	对硝基苯酚钠 2000 元/吨、对硝基氯化苯 2500 元/吨	2016-01-01	履行完毕	2016-01-01 至 2016-12-31
3	连云港泰	对硝基酚钠	框架	11000 元/吨	2016-01-01	履行	2016-01-01 至

	盛化工有 限公司		合同			完毕	2016-12-31
4	垦利县鲁 兴特种气 体充装厂	氢气	框架 合同	3.40 元/标准 立方	2016-01-01	履行 完毕	2016-01-01 至 2016-12-31
5	山东晋煤 日月化工 有限公司	二甲基乙酰 胺	框架 合同	6500 元/吨	2016-01-01	履行 完毕	2016-01-01 至 2016-12-31

注：以上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为标准。

3. 公司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冠森有限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东营 分行	3,000	2016-02-01 至 2019-12-26	冠森有限以机器设备提供抵 押担保；杜象华和张建英、 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东 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2	冠森有限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东营 分行	2,500	2016-05-19 至 2019-12-26	冠森有限以机器设备提供抵 押担保；杜象华和张建英、 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东 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3	冠森有限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东营 分行	2,000	2016-01-29 至 2017-01-27	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山 东栋明铝业有限公司、东营 恒诚机械有限公司、东营浩 博管业有限公司、杜象华和 张建英、山东冠森绝缘制品 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冠森有限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东营 分行	1,000	2016-03-30 至 2019-12-26	冠森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提供 抵押担保；杜象华和张建英、 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东 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注：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上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营分行 2000 万贷款还清，相应担保解除；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营分行 1000 万元借款本息还清，相应担保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解除。

2.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昶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垦邦商贸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在取得银

行付款后将该款项于当日返还给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时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借款均根据合同要求正常履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公司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合同期限
1	东营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1#车间、2#车间、1#仓库	8,690,000.00	2014-10-28	履行完毕	2014-10-28 至 2015-11-30
2	东营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楼	3,558,500.00	2014-04-01	正在履行	2016-04-15 至 2017-04-30
3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天化工污水处理站土建设计和附属设备	3,280,000.00	2014-11-17	履行完毕	2014-11-07 至 2016-07-19
4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钛材反应釜	3,240,000.00	2016-12-17	正在履行	2016-12-17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5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VR 蒸发浓缩设备	2,860,000.00	2016-01-08	正在履行	2016-01-08 至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为止
6	东营市河口区六合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仓库钢构、1#车间、2#车间门窗	2,660,000.00	2015-03-05	履行完毕	2015-04-02 至 2015-06-02
7	东营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3#车间	1,463,110.00	2016-07-15	正在履行	2016-07-20 至 2017-04-30
8	淄博天领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不锈钢管	1,437,000.00	2015-03-04	履行完毕	2015-03-04 至 2016-02-04
9	丛湘海	铝合金门窗、钢结构隔断及零星工程	1,300,078.19	2015-08-20	履行完毕	2015-08-22 至 2015-09-23
10	淄博颖强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机组	1,300,000.00	2016-12-08	正在履行	2016-12-08 至 2017-05-15
11	山东强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消防工程	1,150,000.00	2015-05-05	履行完毕	2015-05-05 至 2017-01-31

注：以上工程合同，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为标准。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实现盈利，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坚持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研发，共有 9 项专利技术；公司建有规模较大的生产线，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为生产聚酰亚胺绝缘材料类产品的企业客户提供高纯度的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公司通过销售部人员直接联系客户的直销模式开拓业务，通过销售 4,4'-二氨基二苯醚实现收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产品需求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一体化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针对原材料指定采购专员，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规律，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并反馈给部门主管，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采购人员不定期与生产部、销售部进行沟通反馈，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调整采购计划，保证公司存货维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销”两者相互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主要核心客户的采购需求签订合同，并将需求反馈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公司库存情况与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确保主要核心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在此基础上，生产部根据实际产能利用率与库存情况组织再生产，制定附加生产计划，确保产能充分利用，并将生产计划反馈给销售部组织销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部负责业务承揽，销售人员收集市场信息并拓展客户群体，通过与老客户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客户需求。销售部门将客户需求反映到生产部后，生产部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样品通过公司质检部门的检验后将送客户检验，客户通过后则由销售部人员代表公司与客户针对订货量、货物交付日期、货物交付方式及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商谈并确认客户订单。待产品

运达后，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公司业务员将进行核查，确属公司的原因，立即安排退换货。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销售实现。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流程合理，相互协作，确保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而研发技术的不断积累提升了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空间和盈利多样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1 月修订），公司归属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公司的产品为 4,4'-二氨基二苯醚。4,4'-二氨基二苯醚是合成医药、染料、颜料、农药等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有机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制造聚酰亚胺相关产品，目前，聚酰亚胺主要有如下用途：薄膜、涂料、先进复合材料、纤维、泡沫塑料、工程塑料、胶黏剂、分离膜等，在航空航天、舰艇、高温工业、电机工业及电子工业等方面具有广泛应用，聚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纤维等新材料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的产品。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领域经过了一段快速发展时期，2016 年市场消耗量达到 5000 吨。据分析，全球 2016 年聚酰亚胺材料消费量约为 2 万吨，4,4'-二氨基二苯醚消耗量约为 9500 吨。中国、美国、欧洲、

日本、韩国、欧洲和台湾市场是主要消费市场。凭借其优异的物化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将会有更广阔的应用空间。据分析，聚酰亚胺全球用量自每年将不低于15%的速度增长，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聚酰亚胺及其中间体二氨基二苯醚项目正处于成长期。我国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还落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近年来，我国聚酰亚胺生产技术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迅速缩小。目前，4,4'-二氨基二苯醚国内生产厂家还有：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蚌埠族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国外生产企业有：美国杜邦，生产规模有2000吨/年；日本和歌山株式会社，生产规模有3000吨/年；俄罗斯有1000吨/年。

3. 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

目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作为我国化学工业未来的一个战略重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也鼓励和支持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需接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约束。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1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01日	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 年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01月01日	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遵循当地污染排放标准，污染排放标准经当地政府统一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废弃化学品的处置适用于此条例；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 年第3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01月01日	国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 年第8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06月01日	国家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7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09月01日	国家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6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2002年第23号	卫生部	2002年05月01日	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保证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落实；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2) 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文单位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2009年04月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推进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内应用的发展加速实现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等高新技术纤维的产业化
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	2009年07月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鼓励进口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对其进口给予贴息支持。
3	国务院	2010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完善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
4	国务院	2011年0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规划纲要》	优化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
5	科技部	2012年02月	《科研条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把科研条件自主研发作为自主创新的重要任务，着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仪器设备，掌握科研条件发

				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保障。。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02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环保型塑料添加剂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
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5年03月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类：包括聚酰亚胺。
8	国务院	2015年05月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30日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	开发高压液压元件材料、高柔性电缆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 加强先进阻燃及隔热降噪高分子材料、制动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用镁、铝合金制备工艺研究，加快碳纤维复合材料在高铁车头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5. 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前期投入巨大，包括相关厂房、设备、原材料、技术人员等，尤其是生产设备资金投入巨大。新进入者在前期不但要承担巨大的设备投资，还需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断攻克技术难关。在设备建成后还需经历较长一段时间的设备改进与调试阶段，此时，将考验经营者的资金实力。只有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2）技术和人才壁垒

随着公司客户对 4,4'-二氨基二苯醚的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的企业必须保持技术研发的先进性，以稳定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这就需要大量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此外，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生产过程相对复杂，影响产品品质的关键环节较多，对于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的经验和工艺能力对于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的作用。新进企业由于缺乏掌握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正常、稳定地组织生产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技术工艺和人才壁垒。

（3）环保壁垒

在环境保护方面，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较高，“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这就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三废处理非常必要，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进入者设定了一定的障碍。

（4）品牌认可度

目前，公司的行业下游主要是聚酰亚胺相关领域生产商。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通常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对材料供应商的认同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下游厂商选择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现代化的厂房、先进机器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可以短期内购买、筹建完成，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6.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4,4'-二氨基二苯醚的下游行业为聚酰亚胺相关领域,4,4'-二氨基二苯醚为合成聚酰亚胺的主要原材料,聚酰亚胺是目前能够实际使用的耐高温性能最好的高分子材料,主要应用于聚酰亚胺薄膜、聚酰亚胺纤维、聚酰亚胺泡沫塑料、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等领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的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到2017年预计将达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新材料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主要产品能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由此可见,4,4'-二氨基二苯醚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2) 出口前景看好

4,4'-二氨基二苯醚不断发展,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台湾市场是主要消费市场,据权威机构(聚酰亚胺产业联盟)分析,聚酰亚胺全球用量自每年将不低于15%的速度增长,4,4'-二氨基二苯醚的市场空间广阔。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4,4'-二氨基二苯醚行业面临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出口前景看好。

3)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鼓励聚酰亚胺发展,这体现了二氨基二苯醚合成的聚酰亚胺不论作为结构材料或是功能材料,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对国家经济、军事方面有重要意义。

(2) 不利因素

1) 能源政策的制约

4,4'-二氨基二苯醚主要原材料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酚钠、二甲基乙酰胺均来源于石化产品,国家石油价格波动给下游化工行业带来了不确定性。同时产品能源石油、天然气等价格波动也将成为制约4,4'-二氨基二苯醚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 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 4,4'-二氨基二苯醚行业在应用技术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行业企业短期内不具备规模化生产、缩短工艺流程等从根本上提高产出效率的技术研发能力。行业研发投入虽然大幅增加，但大部分企业尚未形成自主研发的创新机制，若不能改变这种局面，长远看将损害行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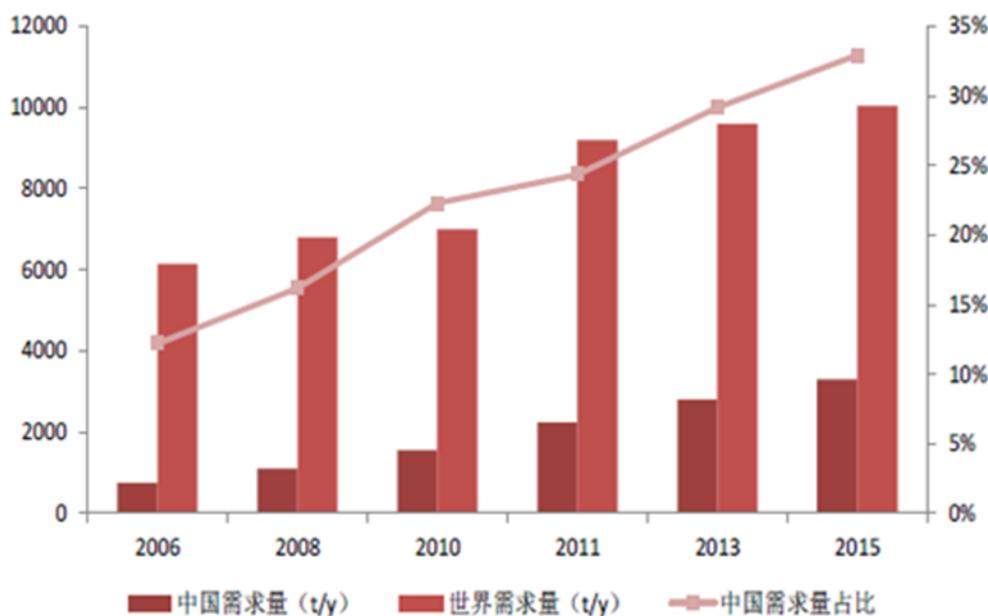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 二氨基二苯醚市场容量分析

二氨基二苯醚为合成聚酰亚胺的主要原材料，聚酰亚胺主要应用于聚酰亚胺薄膜、聚酰亚胺纤维、聚酰亚胺泡沫塑料、聚酰亚胺复合材料等领域，分领域市场容量如下（以下数据均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1）聚酰亚胺薄膜

聚酰亚胺薄膜性能优异，在多个领域具备难以替代的作用，主要应用于绝缘材料、挠性覆铜板等方面，聚酰亚胺薄膜 2017 年的国内需求量约为 12000-13000 吨。



PI 薄膜需求量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1) 轨道交通类绝缘材料

聚酰亚胺薄膜广泛应用于输配电设备、变频电机、高速牵引电机及高压变压器等的制造，在目前常用的电工绝缘薄膜中占有独特的地位。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还可用作大功率电力机车、交流发电机、抗辐射电机及各种精密电机的绝缘材料，这部分产品技术难度大，附加值较高。目前我国对于绝缘材料类的聚酰亚胺薄膜年需求量约为 2000-3000 吨。

2) 挠性覆铜板 (FCCL)

挠性覆铜板是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汽车工业、信息产业和各种国防工业所用挠性印刷电路 (FPC) 的主要材料。在该领域，聚酰亚胺薄膜主要用作绝缘基膜以及覆盖膜。预计 2017 年，包括 FCCL 在内的全球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需求量超过 8000 吨，其中国内电子级 PI 薄膜需求约为 4000 吨。

(2) 聚酰亚胺纤维

聚酰亚胺纤维界面不规则，具有非常高的纤维表面积系数，因此对于粉尘的捕集能力极强，再加上聚酰亚胺优良的耐低氧性、低吸水性、耐热性及介电特性，有望成为目前最佳的高温烟气过滤材料。目前燃煤锅炉烟气约 80% 采用静电除尘器，在严格的排放标准下，袋式除尘器将逐渐替代静电除尘器，聚酰亚胺纤维作为最为优异的滤料，仅在火电厂中，我国未来 5 年内的年需求量就将有望达到 10000 吨/年。

(3) 聚酰亚胺泡沫塑料

对于国内市场而言，目前较为确定的下游市场为潜艇及飞机用隔热减震降噪材料。我国目前正处于第三次军舰建造高潮，军舰数量增长迅速，且随着我国对于“蓝水海军”的需求日益迫切，我国海军军舰亟待更新换代，聚酰亚胺泡沫作为性能优异的新型军舰用材料，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市场空间或达到数十亿。

(4) 聚酰亚胺纤维电池隔膜产品

长期以来制约锂电池充电速度的因素是充电过程中产生热量转移问题和电池单元格之间隔膜的耐热、绝缘问题。耐高温的聚酰亚胺纤维电池隔膜产品的问世恰恰就解决此问题，该公司产品现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应用量将在 2017 年得到普遍推广，届时聚酰亚胺纤维电池隔膜产品年需求量将是 1000 吨。

（5）聚酰亚胺树脂漆产品

世界上电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应属欧美和日本,其性能优异点突出表现在使用温度高、耐电压变化冲击和经久耐用。究其原因那就是电机线圈绕组电磁线绝缘层使用材料为聚酰亚胺树脂漆,近年来我国许多科研机构都在进行研究开发,并且已在高端领域推广。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各行各业的加工质量要求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尤其是机电行业,聚酰亚胺树脂漆就是电动机行业质量提高的保障。据分析到2017年我国电动机行业对聚酰亚胺漆的需求将达到1000吨,全球对聚酰亚胺漆的需求将达到50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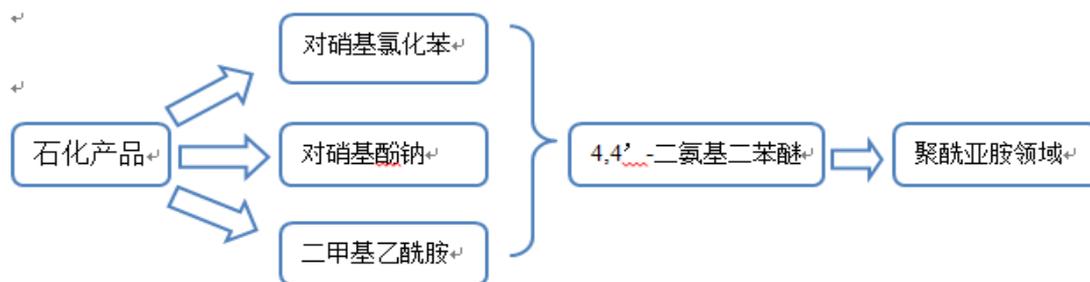
（6）聚酰亚胺模塑料

聚酰亚胺模塑料是一种可塑型的聚酰亚胺材料,他的优异性能表现在耐高温(280℃)、耐低温(-269℃)并且可以长期使用;自润滑,转动接触部位无需添加任何润滑油脂;强度高质量轻,强度同20#钢相当,但质量是20#钢的十分之一;化学稳定性强,耐酸耐碱耐辐射。凭借其独特且优异的性能现在航空航天领域和军工领域广泛应用,但因其合成难度大,成本高昂难以普遍推广,但随着科研工作者的不断攻克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其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2017年该行业对聚酰亚胺模塑料的需求将是800吨以上。

全球聚酰亚胺消费量2017年约为2.3万吨,那么二氨基二苯醚需求量将不低于1.1万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台湾是主要消费市场。凭借其优异的物化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将会有更广阔的应用空间,据聚酰亚胺产业联盟分析,聚酰亚胺全球用量自2017年往后每年将不低于15%的增长速度,市场前景巨大。

2.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生产的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上游主要为石化产品,下游为聚酰亚胺相关领域。



(1) 行业上游

公司所生产的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上游主要为石化产品及其衍生物。2016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整体是在逐步上涨，第二季度油价一路震荡上行，较年初上涨逾 56%。进入第三季度后，油价承压止涨下跌。9 月末至 10 月份油价上涨。而进入 11 月油价始终低位震荡。整体来看，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均价有望上涨至 60 美元/桶，后半年油价回调可能性较大，预计 2017 年全年原油均价在 55-57 美元/桶左右（以上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2) 行业下游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下游为聚酰亚胺相关领域。聚酰亚胺（PI）是指分子结构含有酰亚胺基团的芳杂环高分子化合物，主链以芳环和杂环为主要结构单元，研究之初即为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对于耐热、高强、轻质的结构材料的迫切需求。以聚酰亚胺为代表的这类化合物将高分子结构材料的使用温度提高了

100℃以上，聚酰亚胺是目前能够实际使用的耐高温性能最好的高分子材料。聚酰亚胺性能优异，其在低温下的表现同样十分出众。此外，出色的介电性能是其在绝缘材料中广泛应用的基础；与金属相似的热膨胀系数使得其能覆盖在金属片表面；优异的机械性能保证了聚酰亚胺能够应用在苛刻的工作环境中。在众多的聚合物中，聚酰亚胺是具有广泛应用领域并且在每一个应用领域都显示出突出性能的聚合物。目前，聚酰亚胺主要有如下广泛用途：薄膜、涂料、先进复合材料、纤维、泡沫塑料、工程塑料、胶黏剂、分离膜等。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酚钠、二甲基乙酰胺，其成本占比较高，且均为石化产品，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那么公司的利润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原材料还存在因地域、运输、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毁损风险。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二是加强公司品牌管理，以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从而有效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三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四是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

2.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传统的化工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可能危害到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进行应对。首先在制度上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运作，防范人为操作风险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其次，公司在技术上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优化生产流程，针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生产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从而减少技术层面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

3. 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从事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销售,4,4'-二氨基二苯醚可用于聚酰亚胺相关行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下游行业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稳步提升产能向客户提供具有较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推动收入规模的稳定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坚持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策略,通过提供价格合理的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引导更多的下游行业和国内企业形成市场需求,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所引致的风险。

4.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技术开发信息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因而,公司受人才流失风险影响较大。为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形成了尊重研发人员、为研发人员创造事业平台的文化,采取激励措施稳定技术人员。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生产的 4,4'-二氨基二苯醚属于化工产品,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厂商不多,技术门槛较高。4,4'-二氨基二苯醚的其他国内生产厂家主要有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蚌埠族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等。但目前没有从事 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的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近两年的生产经验和积累,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围绕质量提升、成本控制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能力。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工业园，该公司现有 300 吨/年 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规模。

(2) 蚌埠族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蚌埠市族光精细化工有限在责任公司，是专业生产精细化工原料和高分子聚合单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产品 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规模 600 吨/年。

(3) 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投资 3000 万元建成。建成达产后具有年产 600 吨 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能力。

3.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培养自有技术队伍，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8 人，专利 9 项，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的产品合格品含量 99.5%，优等品含量 99.8%，可检出金属离子总量不高于 10PPM。

2) 规模优势

公司生产规模大，在整个 4,4'-二氨基二苯醚产业上占优势地位，一期项目建成后 4,4'-二氨基二苯醚产量可达 5000 吨/年，二期项目建成后总产量可达 10000 吨/年。公司与国内外相关企业规模相比，占优势地位。

3) 环保优势

公司坚持环保是企业第一位的社会责任的理念，在建设中，树立了加大环保投入、走向同行业最前列的目标，整个项目中环保设施投入占比较大。从合成路

线、工艺设备开始，认真研究原料替换、工艺精细密闭和自动化等措施，做到储存、流程等全过程无泄漏。在三废处理上，废气有害成分能够在被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废水利用世界先进技术有效处理，并能做到部分水量重复利用，废渣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行业管理模式。一直以来，冠森始终把提升管理水平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在全面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狠下苦功夫，培养了过硬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形成了特有的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落实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确保以高质量产品参与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

(2) 竞争劣势

1) 公司地理位置限制

公司地处三线城市，交通便利程度受限，影响着技术人才的储备以及访客的体验，对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方面产生一定的难度，不利于业务拓展。为此，公司将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增加专业的营销人员。

2) 专业人才培养不完善

公司不同于传统生产密集型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但是，从公司人才队伍的年龄结构和知识层次来看，尚未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体系，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有机结合，通过引进高新技术人才，招聘和培养优秀大学毕业生等手段，有效改变公司技术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偏大的现状。此外，为增强公司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员工培训制度和薪酬制度，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计划采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增强公司员工的内在凝聚力，增强公司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号召力。

4.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市场上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在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是公司业务跨上新台阶的战略选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的发展动向，结合公司的研发优势，深入调查研究，确定目标市场，建立集研究、开发、生产、推广于一体的市场开发小组，重点开发相关产品，现今，为了改善聚酰亚胺材料的不同性能，公司正在开发新产品：对苯二胺、3,4'-二氨基二苯醚和 3,4'-联苯二酐用于制造热塑性聚酰亚胺塑料。同时，公司计划将与科研院所合作，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和研发能力。另外，公司也将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高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以拓宽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017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协作、分权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赵洪修、盖新喜、梁太福、巴广芝、苟立国、王红、巴文霞、盖新胜、杨晓红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赵洪修、盖新喜、巴广芝、高昌录、肖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高金枝、刘星锐为监事，与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洪修为董事长，聘任巴广芝为总经理，聘任张巨勇、巴军之、巴峰为副总经理，聘任马红为财务总监，聘任杨晓红为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金枝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0日，高昌录自愿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德娥为公司董事。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行使权利。虽然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等瑕疵，但公司治理机构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以及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并做出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各司其责，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行使权利。

综上，公司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

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主要包括：信息沟通、定期报告、筹备会议、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危机处理、改善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2. 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事项。

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起了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时间、信息披露的程序和管理、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媒体等规定。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关于纠纷解决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

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规定，包括：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一）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

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财务部，负责预算决算、费用控制、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资产管理等相关事项，财务人员均具备多年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需要。同时，公司因经营需要，制订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针对投资、融资、担保事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述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股份公司建立三会制度以后，公司逐步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虽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总体而言，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 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等瑕疵，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三会并作出有

效决议，运行状况良好，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对此，公司将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诉讼纠纷

最近两年内，公司未发生诉讼纠纷，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最近两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2015年3月30日，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东河住建行处字[2015]第49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冠森有限在其建设1号车间、2号车间和1号仓库过程中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且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冠森有限限期改正，给予其警告和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冠森有限已于2015年7月7日全额缴纳罚款，并于2015年12月13日取得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7年1月23日冠森有限取得东营市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鉴于公司积极整改，且未导致任何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决、未决、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中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四、公司五分开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业务流程完备。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分开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及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独立管理。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第三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中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财务分开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已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合规行使职权，法人治理机制健全，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拥有机构设置及运行的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及运行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赵洪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建材、机电产品（不含专控）、石油设备及配件、复合材料、劳保用品、服装销售；清洗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海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及应用；采油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器材、建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配件及耗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科技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油气井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持股 70%，赵洪修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营惠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和东营金达源合计持股 100%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家政服务；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装饰装修工程。（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品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已于2017年6月19日注销)	赵洪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金属材料、管道、阀门、泵、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电动工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	霍尔果斯浩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赵洪修的儿子赵子同持股 1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霍尔果斯凯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赵洪修的儿子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子赵子同持股10%)	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成达卓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7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东营金达源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金达源持股60%，赵洪修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营美亿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持股60%，赵洪修担任监事（赵洪修的弟弟赵洪吉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家具、办公用品、灯具、陶瓷卫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小型机械设备、五金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手机、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及无线发射装置）、照相器材、电器配件、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布艺、窗帘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金达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持股70%，赵洪修担任经理	科技项目技术开发；油气井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管道检测与清洗；企业策划；室内外装潢设计；办公自动化设计；计算机配件及耗材、仪器仪表、电子器件、建材、家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营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执行董事（东营金达源持股50%）	房地产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董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胜利油田金达源燃油燃气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总经理	汽油、柴油零售（仅限 38 号加油加气站、开发区加油加气站经营）；压缩天然气销售（仅限分支机构 38 号加油加气站、53 号加气站经营）；压缩天然气销售（仅限开发区加油加气站经营）；东营区北一路以南、东二路以西住宅小区内管道燃气（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东营新大盛世康城置业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执行董事（其控制的东营金达源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董事长（其控制的东营金达源持股 50%）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东营市天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赵洪修担任经理	房地产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东营金达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9日注销）	赵洪修持有 99.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霍尔果斯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洪修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洪修的儿子赵子同持有 10% 出资额）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金达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洪修持有 80% 出资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12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3	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监事	丙烯（15,750 吨/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0 吨/年）、丙烷（3,650 吨/年）、溶剂油（5,000 吨/年）、燃料油（60,000 吨/年）、液化石油气（14,000 吨/年）、混合芳烃（1#、2#）（70,000 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渣油脱粘生产、销售；渣油、沥青、焦炭、五金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江阴韬瑜金达源投资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40%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教育培训、移动和互联网、节能环保、文化体育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宁波厚扬载诚	赵洪修持有 19.65%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出资额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6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4.5%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霍尔果斯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洪修持股 7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达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营美亿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虽涉及化工产品但并未实际经营任何 4, 4' -二氨基二苯醚产品或可能与 4, 4' -二氨基二苯醚产品产生竞争的其他类似产品，未来亦不会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盖新喜、梁太福、巴广芝、苟立国、王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东营市瑞琦印刷有限公司	盖新喜担任监事并持股 40%	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广告业务；办公用品、电脑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营市润泰密封件有限公司	盖新喜担任监事并持股 45%	金属缠绕垫片制作；密封制品及密封盘根、五金、劳保用品、电缆电线、PVC 管材管件、胶带、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梁太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	农用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建筑机械、服装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从事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花、棉纱及纺织品的国内采购和批发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红担任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成达卓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红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在经营范围上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象华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象华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杜象华持股 7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磁线、丝包线、空心导线、电线电缆、铜材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开关柜、变压器、石油化工、石油助剂、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建材、电缆料、电料的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营广兴进出口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1日注销)	杜象华控股的广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杜象华控股的广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杜象华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耐高温节能潜油电泵机组及配套特种电缆生产;石油钻采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电磁线、变压器、开关柜、铜材、石油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建材、机电设备(不含专营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橡胶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广兴钻	杜象华控股的广	石油钻采技术开发与服务、井下技术服务、油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采科技有限公司	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杜象华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田区块采油技术服务、勘探技术服务；钻采设备加工；石油装备、机械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	杜象华控股的广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杜象华之女杜萌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煤炭、电缆、电磁线、铜材、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建材、汽车配件、服装、工艺品销售；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营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杜象华持股 10.92%	房地产开发，土方工程，五金建材，石油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垦利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杜象华担任董事、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25%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兴集团未实际经营化工产品。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象华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除股份公司外，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本金	占用费	归还本金	归还占用费	资金占用发生笔数
墨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期初余额	0.00	0.00			
	2014年度发生额	10,000,000.00	306,666.67			1
	2015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06,666.67			
	2015年度发生额		503,888.89			
	2016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10,555.56			
	2016年度发生额		416,875.00	10,000,000.00	1,227,430.56	
	2017年期初余额	0.00	0.00			
东营冠森	2014年期初余额	0.00	0.00			
	2014年度发生额	40,303,700.00	1,352,627.66	16,546,476.71		6

2015年期初余额	23,757,223.29	1,352,627.66			
2015年度发生额	1,011,000.03	79,822.11	23,835,965.10 (第一次资产转让)	1,676,892.37	9
			24,001,578.74		
2016年期初余额	-23,069,320.52	1,432,449.77			
2016年度发生额	53,171,069.48	244,442.60	934,041.84 (第二次资产转让)	1,676,892.37	20
			29,202,376.66		
2017年期初余额	-34,669.54				

注①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从公司借入资金1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本金10,000,000.00元及利息1,227,430.56已全部归还公司。

②2014年度山东冠森拆出资金给东营冠森40,303,700.00元,利息1,352,627.66元,当年东营冠森归还本金16,546,476.7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营冠森占用山东冠森本金23,757,223.29元,利息1,352,627.66元。

2015年度山东冠森又拆出资金予东营冠森1,011,000.03元,利息79,822.1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营冠森累计占用本金24,768,223.32元,利息1,432,449.77元,2015年度东营冠森归还本金47,837,543.84元,其中第一次资产转让金额为23,835,965.10元(不含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形成其他应付款余额21,636,870.75元。

2016年度山东冠森又拆出资金予东营冠森53,171,069.48元,利息244,442.6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营冠森累计占用本金30,101,748.96元,利息1,676,892.37元,2016年度东营冠森归还本金30,136,418.50元,其中第二次资产转让抵债金额为934,041.84元(不含税),归还利息1,676,892.3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山东冠森应付东营冠森34,669.54元,并于2017年3月28日将34,669.54元应付款支付给东营冠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履行内部程序,存在决

策程序上的瑕疵。为规范上述行为，2017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能，公司已建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机制。且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的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规范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已出具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声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赵洪修	董事长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霍尔果斯浩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霍尔果斯凯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东金达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胜利油田金达源燃油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新大盛世康城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市天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金达源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其他公司
		东营美亿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霍尔果斯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霍尔果斯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巴广芝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盖新喜	董事	东营市瑞琦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公司
		东营市润泰密封件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公司
周德娥	董事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董事担任经理的其他公司，该公司同时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营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肖强	董事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高金枝	监事会主席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其他公司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其他公司
		东营泽鑫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其他公司
刘星锐	监事	无	无	无
郭雷	监事	无	无	无
张巨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巴军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巴峰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马红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杨晓红	董事会秘书	东营桥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控制的其他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益冲突
赵洪修	董事长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无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95.00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00	
		北京金达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80.00	
		江阴韬瑜金达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霍尔果斯浩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霍尔果斯凯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霍尔果斯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90.00	
		宁波厚扬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65	
		北京成达卓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5,220.00	4.50	
		霍尔果斯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0	
巴广芝	董事、总经理	无	—	—	无
盖新喜	董事	东营市瑞琦印刷有限公司	20.00	40.00	无
		东营市润泰密封件有限公司	13.50	45.00	无
周德娥	董事	无	—	—	无
肖强	董事	无	—	—	无
高金枝	监事会主席	东营泽鑫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无
刘星锐	监事	无	—	—	无
郭雷	监事	无	—	—	无
张巨勇	副总经理	无	—	—	无
巴军之	副总经理	无	—	—	无
巴峰	副总经理	无	—	—	无
马红	财务总监	无	—	—	无
杨晓红	董事会秘书	东营桥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00	60.00	无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4-03-12 至 2017-02-06	巴广芝	杜象华	张巨勇（经理） 巴军之（后勤经理） 巴峰（销售经理） 杨晓红（财务总监）
2017-02-07 至 2017-03-29	赵洪修、巴广芝、 盖新喜、高昌录、	高金枝、刘星锐、 郭雷	巴广芝（总经理） 张巨勇（副总经理）

	肖强		巴军之（副总经理） 巴峰（副总经理） 马红（财务总监） 杨晓红（董事会秘书）
2017-03-30 至今	赵洪修、巴广芝、 盖新喜、肖强、周 德娥	高金枝、刘星锐、 郭雷	巴广芝（总经理） 张巨勇（副总经理） 巴军之（副总经理） 巴峰（副总经理） 马红（财务总监） 杨晓红（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等正常原因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公司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7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自 2016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7 人，已为 113 人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保险。剩余 64 人中，10 人正在办理社保，3 人新入职准备办理社保，51 人因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虽经公司劝说仍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符合当地要求，种类齐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6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113 人中，52 人正在办理，3 人新入职准备办理，58 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上述自愿放弃社保的员工已出具《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本人坚持不同意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不因公司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一事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自愿放弃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本人坚持不同意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不因公司不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一事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作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赔付责任。

综上，公司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虽有不规范之处，但已在积极整改之中，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

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3-00029 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18,048.21	542,456.94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97,031.99	
应收账款	19,411,698.17	2,326,793.48
预付款项	2,315,250.11	881,695.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062.22	9,873,325.46
存货	10,189,832.12	4,312,144.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7,604.40
流动资产合计	57,494,922.82	21,704,01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389,038.58	62,429,784.74
在建工程	8,276,906.19	
工程物资	1,053,024.60	539,972.1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564,854.44	37,707,55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2,487.28	450,85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735.36	2,147,68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950.80	1,766,58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78,997.25	105,042,436.53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6,973,920.07	126,746,456.1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34,467.91	35,528,028.61
预收款项	81,042.22	574,275.00
应付职工薪酬	3,462,010.32	614,303.44
应交税费	10,269,868.13	161,072.28
应付利息	114,069.26	
应付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8,066.88	48,019,52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59,524.72	84,897,20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12,5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69,38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81,888.65	
负债合计	111,141,413.37	84,897,20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3,250.67	
未分配利润	4,849,256.03	-8,150,74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32,506.70	41,849,25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973,920.07	126,746,456.1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049,380.71	2,015,427.34
减：营业成本	48,309,563.33	2,525,50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7,447.23	
销售费用	1,616,843.63	130,957.91
管理费用	13,791,773.83	7,748,654.88
财务费用	4,562,947.60	494,466.36
资产减值损失	-149,053.96	-589,21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589,859.05	-8,294,943.16
加：营业外收入	226,317.18	5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50,317.45	842,12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582.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65,858.78	-8,637,066.75
减：所得税费用	4,282,604.71	-1,704,23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3,254.07	-6,932,830.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83,254.07	-6,932,830.1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91,845.34	732,07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393.85	810,69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57,239.19	1,542,77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69,811.88	3,576,29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3,530.58	1,578,07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2,681.34	828,96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487.45	2,912,44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2,511.25	8,895,7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727.94	-7,353,00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88,535.85	19,700,030.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8,280.83	19,700,03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8,280.83	-19,700,03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8,395.11	28,836,11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18,395.11	28,836,11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3,61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27,877.42	1,244,60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48,995.93	1,244,6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399.18	27,591,50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5,846.29	538,47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456.94	3,97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303.23	542,456.94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150,747.37	41,849,25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150,747.37	41,849,25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250.67	13,000,003.40	13,983,25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83,254.07	17,983,254.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983,250.67	-4,983,250.67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3,250.67	-983,250.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0,617.09			80,617.09
2. 本期使用						-80,617.09			-80,617.09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83,250.67	4,849,256.03	55,832,506.70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17,917.18	48,782,08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217,917.18	48,782,08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32,830.19	-6,932,83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2,830.19	-6,932,830.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150,747.37	41,849,252.6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订了具体的会计政策，详见三、（二十三）收入。关于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详见三、（九）应收款项、（十四）固定资产、（十八）长期资产减值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

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

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

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

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

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

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以上年度4,4-二氨基二苯醚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级次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4.00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00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0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0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4,4'-二氨基二苯醚，经客户验收后，获取收款权利时，

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

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与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货物发出，购货方验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根据公司销售行业特点，本公司销售业务以客户验收的提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4,4'-二氨基二苯醚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分为升华型 4,4'-二氨基二苯醚和重结晶型 4,4'-二氨基二苯醚两种。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升华型 4,4'-二氨基二苯醚	88,894,012.39	95.53	1,913,034.18	94.92
重结晶型 4,4'-二氨基二苯醚	4,155,368.32	4.47	102,393.16	5.08
合计	93,049,380.71	100.00	2,015,427.34	100.00

公司产品有升华型 4,4'-二氨基二苯醚和重结晶型 4,4'-二氨基二苯醚两种，主要销售为升华型 4,4'-二氨基二苯醚，2015 年、2016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94.92%、95.53%，升华品的售价低于重结晶品，其纯度质量等要求能够满足大部分下游客户的需要，因

此销售占比非常高。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45.17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成立，2015年8月开始试生产，产量较低，9月份受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爆炸事件的影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通报，公司停止生产。因此，2015年全年仅8月份有生产，销售收入为2,015,427.34元。2016年全年生产正常运行，产量大幅放大，收入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2) 按产品区域划分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地区	914,807.68	0.98	53,504.27	2.65
华北地区	20,870,726.38	22.43	32,478.63	1.61
华东地区	70,241,795.38	75.49	1,929,444.44	95.73
华中地区	55,213.67	0.06		
西北地区	1,709.40	0.002		
东北地区	965,128.20	1.04		
合计	93,049,380.71	100.00	2,015,427.34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聚酰亚胺薄膜和聚酰亚胺纤维的客户，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以江苏省为主。2015年8月，公司开始投产，客户基本全部集中在华东地区，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16年公司产品销售向华北地区有所倾斜，同时华中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业务有所突破。

3. 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6 年度	升华型 4,4' 二氨基二苯醚	88,894,012.39	45,378,498.83	43,515,513.56	48.95
	重结晶型 4,4' 二氨基二苯醚	4,155,368.32	2,931,064.50	1,224,303.82	29.46
	合计	93,049,380.71	48,309,563.33	44,739,817.38	48.08
2015 年度	升华型 4,4' 二氨基二苯醚	1,913,034.18	2,342,728.68	-429,694.50	-22.46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重结晶型 4,4'-二氨基二苯醚	102,393.16	182,781.13	-80,387.97	-78.51
	合计	2,015,427.34	2,525,509.81	-510,082.47	-25.31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8%、-25.3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存在很大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属于项目筹建期间，2015 年 8 月生产试运行，设备处于调试阶段，产量很低，工艺流程不够完善，次品较多，原材料消耗较大，因此单位成本负担的原材料和制造费用等金额较大，而公司销售价格采用市场定价，试生产阶段的售价不能覆盖单位生产成本，致使 2015 年毛利率为负数。2016 年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目前已成为国内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的最大生产制造商，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坚持严格的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优异的质量使得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同时具备一定的定价权，公司在华东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辐射其他地区。同时，公司成本控制有效，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耗费，与多家优质、低价的上游供应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建立合作来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合理的工资考核制度来控制人工成本。公司产品在提供具备竞争力的价格的同时，仍能保证较高的毛利率，因此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

公司升华型 4,4'-二氨基二苯醚毛利率高于重结晶型 4,4'-二氨基二苯醚，原因系重结晶型产品市场需求较小，产销量很低，2016 年、2015 年销量分别为 65,533.00 千克、1,475.00 千克，由于重结晶型产品是在升华型基础上加入甲醇等溶剂进行加热结晶所得，重结晶型的售价略高于升华型产品，较低的产量使得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售价相对于升华型产品的增幅小于单位成本的增幅，因此升华型 4,4'-二氨基二苯醚毛利率高于重结晶型 4,4'-二氨基二苯醚。

4. 营业利润、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23,589,859.05** 元、**-8,294,943.16**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983,254.07** 元、**-6,932,830.19** 元。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31,884,802.21** 元、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24,916,084.26** 元。

营业利润、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毛利率上升以及公司期间费用的节约。主要表现在：（1）2016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寻找优质客户，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增幅达到 4,516.86%；（2）2016 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放大，单位

产品负担的制造费用、材料费用等单位成本下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度 -25.31%，增长至 48.08%。（3）公司控制开支，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期间费用的增幅，在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增加。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4,608,454.98	71.64	1,539,942.04	60.98
直接人工	2,923,257.65	6.05	71,965.08	2.85
制造费用	10,777,850.71	22.31	913,602.69	36.17
合计	48,309,563.33	100.00	2,525,509.81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直接材料为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氯化钾、二甲基乙酰胺、氢气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缩合和还原过程中现场操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费、天然气等费用。

2016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生产正常运营，产能放大，降低了单位成本。公司上述成本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1,616,843.63	130,957.91	1,134.63
管理费用	13,791,773.83	7,748,654.88	77.99
财务费用	4,562,947.60	494,466.36	822.80

期间费用合计	19,971,565.06	8,374,079.15	138.49
营业收入	93,049,380.71	2,015,427.34	4,516.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4	6.5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82	384.47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9	24.53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46	415.50	—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的增幅远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2015年度仅8月份生产,产量低,收入很少。2016年公司生产正常运营,全年收入为93,049,380.71元,较2015年增长4,516.86%。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2016年公司员工数量、运输费用,研发的投入等均大幅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原有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基础上呈现增长趋势。公司2016年新增长期借款6500万元,短期借款3000万元,致使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公司2016年全年期间费用增幅为**138.49%**,小于收入增幅,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74,511.60	29.35	43,355.00	33.11
运输费用	778,268.43	48.14	13,748.20	10.50
差旅费	65,919.55	4.08	7,231.20	5.52
业务招待费	222,888.92	13.79	6,309.00	4.82
办公费	5,306.00	0.33	2,479.25	1.89
业务宣传费	1,800.00	0.11	52,000.00	39.71
其他	68,149.13	4.21	5,835.26	4.46
合计	1,616,843.63	100.00	130,95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员工资、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差旅费等,均为公司正常费用支出,公司2016年销量大幅增加,故2016年运费增加较大;同时随着产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由于市场开拓和维护的需要,2016年销售人员的工资也增加较大;相应的招待费用增加在合理范围内。2015年公司下半

年正式发生销售业务，广告业务宣传费投入较大，2016年相对宣传费没有再次大额投入。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增长在合理范围内，主要是销售规模、人员扩大引起的。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347,948.83	17.02	985,440.36	12.72
研发费用	5,300,293.01	38.43	232,237.46	3.00
差旅费	97,962.19	0.71	58,527.00	0.76
办公费	361,599.61	2.62	122,467.09	1.58
折旧与摊销	3,641,717.78	26.40	3,325,283.88	42.91
业务招待费	51,017.56	0.37	118,834.76	1.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2,602.36	6.83	184,976.00	2.39
开办费		0.00	1,252,904.88	16.17
税金	368,628.15	2.67	961,234.99	12.41
其他	680,004.34	4.93	506,748.46	6.54
合计	13,791,773.83	100	7,748,654.88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公司2016年5-12月，部分在管理费用核算的税金817,245.11元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因此税金出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支出和费用化的研发支出。2016年度、2015年度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14.82%**、**384.47%**，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2016年度公司控制开支，管理费用的增加远小于收入的增加。

公司2015年7月之前处于企业筹建阶段，期间发生的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计入了开办费，费用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公司差旅费、办公费均呈增加趋势，同时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多。折旧与摊销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新增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及购入大批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等由在建工程转固，相应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材料费	2,761,074.34	194,260.87
2	折旧费	180,118.57	34,976.59
3	人工费	1,752,791.52	3,000.00
4	检测费	513,804.48	
5	维修费	264.10	
6	咨询服务费	92,240.00	
合计		5,300,293.01	232,237.46

材料费主要为研发部门领用的原材料、其他试验用的材料等，折旧费为研发部门设备仪器等折旧，人工费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等，检测费为定期维护设备的计量检测等费用，咨询服务费为聘请专家进行研发指导的费用。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仅 8 月份试生产，研发检测等领用的材料很少，设备折旧和人工费均较低。2016 年公司开始正常生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加氢还原工艺，使产品成本降低，增加产量与纯度，同时逐步研发新产品，因此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191,325.81	1,076,521.34
减：利息收入	668,405.62	583,776.4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40,027.41	1,721.43
合计	4,562,947.60	494,466.3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汇款手续费等。2016年新增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系2016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6500万元，短期借款3000万元，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金额增长较多；金融机构手续费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新开立部分银行账户，并且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银行收支业务频繁，相关手续费增加。

(四)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故未产生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582.8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611.35	5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1,317.60	583,711.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028.81	-842,123.5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所得税影响额	97,086.21	
合计	-565,596.46	241,587.41

说明：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582.81		偶发交易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210,611.35	500,000.00	偶发交易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 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1,317.60	583,711.00	偶发交易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028.81	-842,123.59	偶发交易

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注 1）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注 2）	160,611.35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补助资金（注 3）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611.35	500,000.00	

注 1:根据《东营市河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财政局文件》（东河经信发【2015】70 号）下达的关于对 2015 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分配进行审核备案的申请，2015 年收到资金 500,000.00 元；

注 2:根据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2016 年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6,130,000.00 元，按照与收到该款项相关的工程项目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剩余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本期摊销额为 160,611.35 元；

注 3:根据《东营市河口区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及财政局文件》（东河统发【2016】10 号）下达的关于转发《关于申报新增工业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2016 年收到资金 50,000.00 元。

②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滞纳金	-15,441.31		偶发交易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		-35,191.84	偶发交易
工伤赔付	-1,321,293.33	-806,931.75	偶发交易
其他	15,705.83		偶发交易
合计	-1,321,028.81	-842,123.59	

注：工伤赔付为公司赔偿员工张海林 2015 年 5 月 6 日在工作中不慎受伤产生的医疗费、伤残津贴、工伤医疗补助金、就业补助等费用。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12月下发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87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专家审查等程序，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7000753，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 年度至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具体分析如下：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1,798.33	-693.2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2	0.84
营业收入 (万元)	9,304.94	201.54
毛利率 (%)	48.08	-25.31
净资产收益率 (%)	35.37	-15.30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36.48	-15.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14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37	-0.14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主要原因系筹建期间亏损造所致。

2015 年 7 月之前公司 4,4'-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处于建设期，全年仅 8 月份试生产，收入为 201.54 万元，试生产期间设备处于调试阶段，产量很低，工艺流程不够完善，次品较多，原材料消耗较大，因此单位成本负担的原材料和制造费用等金额较大，试生产阶段的营业收入不能覆盖营业成本，同时筹建期间发生的期间费用较大，金额为 837.41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为 774.87 万元，主要为筹建期间人员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与机械设备转固、从东营冠森购入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综上，公司 2015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主要由建设期内的经营亏损造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合理的。

2016 年正式运营，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扭亏为盈，每股净资产大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呈大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 7 月前处于项目筹建阶段，2015 年 7 月从东营冠森购买商标、专利、机械设备等资产，2015 年 8 月试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处于调试状态，因此 2015 年 8 月收入仅为 201.54 万元，公司在从东营冠森购买的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良，技术工艺更加完善，能够快速生产出纯度高，质量好的产品，因此 2016 年生产正常运营后，产能释放，收入大幅增长。（2）2016 年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市场开发策略，公司在不断优化工艺，

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开拓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3)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下游聚酰亚胺市场年需求量呈逐年递增趋势，因此使得公司的产品规模能够快速扩张，迎合了行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生产 4,4'-二氨基二苯醚的企业，目前国内没有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并且公司筹建期间和正式投产运营的收入不具有可比性。因此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波动较大，公司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029.52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全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正式投产，单位产品负担的制造费用随着产量的增加降低，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四、（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37%、-15.30%，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股、-0.14 元/股。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为负，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处于试运营阶段，营业收入较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 415.50%，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综上所述，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现上升态势，随着未来公司二期项目的投产、产能的继续放大，销售区域的逐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56	66.98
流动比率（倍）	1.10	0.26
速动比率（倍）	0.86	0.15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6%、66.98%，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处于项目筹建阶段，2016 年部分工程还未完工，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应付项目工程款等负债项目较高所致。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应付账款余额为 35,528,028.61

元，其中应付工程设备款 31,401,043.96 元，其他应付款 48,019,524.19 元，其中应付关联方借款和利息金额为 47,636,848.97 元；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资产增加的同时，负债保持较为同步的增长，负债项目的增加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0.00 元，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52,812,500.00，应付股利增加 4,000,000.00 元，应交税费增加 10,108,795.85 元，递延收益增加 5,969,388.65 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份收到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拨入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130,000.00 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5,969,388.65 元。随着公司项目建设期的结束，在现有盈利能力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0、0.26，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1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呈上升趋势。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的同时，流动负债大幅降低（1）存货增加5,877,688.04 元、应收票据增加11,797,031.99 元；（2）其他应付款减少47,721,457.31元，主要为关联方借款。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应收票据、存货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同时流动负债大幅降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末，尽管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负债主要为项目前期建设发生的款项，公司作为国内生产 4,4'-二氨基二苯醚的龙头企业，产品毛利与市场占有率均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6	1.73
存货周转率（次）	6.66	1.17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有关。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6、1.7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

别为 42 天、208 天，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5 年度缩短 166 天。

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1,033,953.37 元，增幅达到 4,516.86%。（2）在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对于个别信用较好、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2016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度增长 17,084,904.69 元，增幅 734.27%。综上，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6、1.1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4 天、307 天，2016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较 2015 年度缩短 253 天。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正式投产，销售扩张速度大幅增加，存货周转加快，流动性大大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呈现上升趋势，上述指标的变动与公司正常运营的业务周期的变化情况相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特点。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727.94	-7,353,00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8,280.83	-19,700,03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399.18	27,591,50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303.23	542,45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925,846.29	538,477.3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91,845.34	732,07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393.85	810,69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69,811.88	3,576,29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3,530.58	1,578,07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2,681.34	828,96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487.45	2,912,4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727.94	-7,353,000.19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5,564,727.94 元、-7,353,000.19 元，现金流量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35.3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现金大量流出，主要因为公司成立初期，人员工资，办公费等管理费支出较大；同时营业收入规模变化不大，使得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幅度有限。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6.47 万元，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393.85	810,696.54
其中：政府补助	50,000.00	500,000.00
利息收入	7,088.02	65.41
其他	15,705.83	
收到股东缴纳的代扣个税	7,392,600.00	
往来款		310,63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487.45	2,912,441.02
其中：付现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6,818,414.67	2,068,596.00
手续费支出	40,027.41	1,721.43
往来款	271,310.73	
营业外支出	1,336,734.64	842,123.5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88,535.85	19,700,030.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8,280.83	-19,700,030.88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主要为公司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建设支付的购置机器设备及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6,1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4.98	
其中：工程建设农民工保证金	49,744.98	

注：根据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份收到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拨入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13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8,395.11	28,836,11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3,61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27,877.42	1,244,6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399.18	27,591,508.43

2016 年公司取得浦发银行长期借款 6,500.00 万元，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归还银行借款 3,218.75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8,395.11	28,836,114.24
其中：资金拆入	13,564,015.73	4,984,535.50
收回借款	41,754,379.38	23,851,57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27,877.42	1,244,605.81
其中：资金拆出	53,171,069.48	1,011,000.03
归还借款	39,356,807.94	233,605.78
定期存单质押	10,0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83,254.07	-6,932,83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053.96	-589,21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8,956.56	1,903,220.04
无形资产摊销	3,142,703.82	1,747,69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368.55	40,98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58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1,504.37	496,12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947.73	-1,704,23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7,688.04	-4,312,14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41,174.34	-3,370,84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07,326.37	5,368,243.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4,727.94	-7,353,000.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8,303.23	542,456.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2,456.94	3,979.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5,846.29	538,477.36

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一致。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5,564,727.94 元、-7,353,000.19 元，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983,254.07** 元、**-6,932,830.19** 元，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468,303.23	542,456.94
其中：库存现金	35,792.30	37,07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32,510.93	505,382.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303.23	542,456.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303.23 元。资金量相对充足，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充足的资金支撑，对维持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提高现金再获取能力有积极影响。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5,792.30	37,074.72
银行存款	3,432,510.93	505,382.22
其他货币资金	10,049,744.98	
合计	13,518,048.21	542,456.94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浦发银行垦利支行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元及存放在东营银行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744.98 元。定期存单质押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解除。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60,161.75	
商业承兑汇票	1,536,870.24	
合计	11,797,031.99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6,110,263.49 元、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9,713,517.80 元。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33,366.50	100.00	1,021,668.3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33,366.50	100.00	1,021,668.33	5.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9,256.30	100.00	122,462.8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49,256.30	100.00	122,462.8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433,366.50	5.00	1,021,668.33	2,449,256.30	5.00	122,462.82
合计	20,433,366.50	5.00	1,021,668.33	2,449,256.30	5.00	122,462.82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899,205.51元、122,462.82元；2016年、2015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太湖华强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2,573,218.64	12.59	128,660.9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				
天津市嘉诺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649.40	9.05	92,432.47
常熟市华强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9,024.62	6.65	67,951.23
江苏邦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630.14	4.92	50,281.51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723.91	4.86	49,686.20
合计		7,780,246.71	38.07	389,012.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常熟市华强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7,564.03	60.33	73,878.20
张家港市亚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333.32	15.98	19,566.67
常熟市福瑞德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8.53	11.11	13,600.43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72.62	10.35	12,678.63
天津天缘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94.88	0.89	1,089.74
合计		2,416,273.38	98.65	120,813.67

4.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5,250.11	100.00	881,695.26	100.00
合计	2,315,250.11	100.00	881,695.2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69,181.56	54.82	否
国网山东东营河口供电公司	电费	419,425.55	18.12	否
淄博颖强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69,050.00	15.94	否
东营市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0	8.64	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	油费	30,000.00	1.30	否
合计		2,287,657.11	98.82	-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乐陵市恒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5,580.00	46.00	否
东营市芯能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5,000.00	40.26	否
山东胜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54,049.34	6.13	否
德州虹桥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950.00	3.40	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东营石油分公司	油费	10,000.00	1.13	否
合计		854,579.34	96.92	

3.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907.60	100.00	13,845.3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907.60	100.00	13,845.38	5.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35,430.31	100.00	1,062,104.85	9.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935,430.31	100.00	1,062,104.85	9.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6,907.60	5.00	13,845.38	628,763.64	5.00	31,438.18
1-2年				10,306,666.67	10.00	1,030,666.67
合计	276,907.60	5.00	13,845.38	10,935,430.31	9.71	1,062,104.85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48,259.47元、-711,681.28元；2016年度、2015年度不存在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4,000.00
备用金	220,746.50	90,874.75
借款及利息		10,810,555.56
代缴社保	56,161.10	
合计	276,907.60	10,935,430.31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巴军之	备用金	99,987.74	1年以内	36.11	4,999.39
巴峰	备用金	47,000.00	1年以内	16.97	2,350.00
巴旭生	暂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10.83	1,500.00
巴广芝	备用金	14,320.00	1年以内	5.17	716.00
巴树涛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3.61	500.00
合计		201,307.74		72.69	10,065.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10,306,666.67	1-2年	94.25	1,030,666.67
		503,888.89	1年以内	4.61	25,194.44
巴军之	备用金	83,068.25	1年以内	0.76	4,153.41
供水公司滨河销售营业部河口营业所	保证金	34,000.00	1年以内	0.31	1,700.00
职工保险金	代交社保金	7,806.50	1年以内	0.07	390.33
合计		10,935,430.31		100.00	1,062,104.85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巴广芝备用金14,320.00元，系出差用提前借支的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巴广芝于2017年1月16日报销817元，剩余备用金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除此之外，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六）存货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7,256.48		6,657,256.48	4,312,144.08		4,312,144.08
在产品	1,170,971.81		1,170,971.81			
产成品	1,838,834.99		1,838,834.99			
自制半成品	522,768.84		522,768.84			
合计	10,189,832.12		10,189,832.12	4,312,144.08		4,312,144.08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767,604.40
合计		3,767,604.40

注：2015年公司进行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取得大额的增值税进项税，另外由于2015年仅8月生产成本试运行，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能形成大量收入与之匹配，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期末留存大额的未抵扣进项税。

（八）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新增项目主要有两类，即购置固定资产和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7,262,817.09	26,650,605.74	178,614.00	241,191.20	64,333,22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8,116.99	4,077,305.94	32,907.00	233,463.28	4,831,793.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32,907.00	233,463.28	266,370.28
(2) 在建工程转入	488,116.99	4,077,305.94			4,565,42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797.66			246,797.66
(1) 处置或报废		246,797.66			246,797.66
4. 2016年12月31日	37,750,934.08	30,481,114.02	211,521.00	474,654.48	68,918,223.58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762,178.61	1,101,081.91	18,269.23	21,913.54	1,903,44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1,765.69	2,710,160.92	43,846.15	63,183.80	4,658,956.56
(1) 计提	1,841,765.69	2,710,160.92	43,846.15	63,183.80	4,658,95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14.85			33,214.85
(1) 处置或报废		33,214.85			33,214.85
4. 2016年12月31日	2,603,944.30	3,778,027.98	62,115.38	85,097.34	6,529,185.00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146,989.78	26,703,086.04	149,405.62	389,557.14	62,389,038.58

2) 2016年重要的、大额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 增加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转固时点	原值(元)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	操作人员
含盐废水MVR蒸发结晶系统	机器设备	2016年9月	2,627,110.08	蒸盐用	污水站	—	7人轮转
闪蒸干燥机	机器设备	2016年12月	366,891.96	还原品干燥	还原车间	—	1人
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2016年6月	238,290.63	污水处理	污水站	—	7人轮转
燃气回转炉	机器设备	2016年8月	222,222.24	烧盐用	污水站	—	7人轮转
道路	房屋及建筑物	2016年6月	187,988.60	厂区配套	整个厂区	—	
空调	办公设备	2016年7月	109,000.00	办公室、宿舍楼生活用	各办公室、宿舍	—	

污水池玻璃钢盖	机器设备	2016年8月	107,920.41	污水处理	污水站	—	7人轮转
液相色谱仪	机器设备	2016年11月	99,145.30	化验产品	化验室	—	1人
小计			3,958,569.22				
占16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			81.93%				

②减少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处置了价值246,797.66元位于公司罐区的氯苯储罐，由于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固定资产成新率很高，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固定资产减少的情况。

(2) 2015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04,273.50		15,460.00	219,73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62,817.09	26,446,332.24	178,614.00	225,731.20	64,113,494.53
(1) 购置	0		178,614.00	225,731.20	404,345.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7,262,817.09	26,446,332.24			63,709,14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 2015年12月31日	37,262,817.09	26,650,605.74	178,614.00	241,191.20	64,333,228.03
二、累计折旧	0.00				
1. 2014年12月31日	0.00			223.25	22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178.61	1,101,081.91	18,269.23	21,690.29	1,903,220.04
(1) 计提	762,178.61	1,101,081.91	18,269.23	21,690.29	1,903,22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 2015年12月31日	762,178.61	1,101,081.91	18,269.23	21,913.54	1,903,443.29
三、减值准备	0.00				
1. 2014年12月31日	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2015年12月31日	0.00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500,638.48	25,549,523.83	160,344.77	219,277.66	62,429,784.74

2) 2015年重要的、大额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增加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转固时点	原值(元)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操作人员(数量)
一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6,844,826.24	生产用	厂区东边、北边第一个车间	3,012.00	
二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6,713,867.81	生产用	厂区东边、北边第二个车间	3,113.00	
污水站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5,111,028.62	污水处理	厂区东边、最北边	2,430.00	
道路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4,484,969.20	厂区配套	分布在厂区内	14,697.00	
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3,623,629.08	存储原材料	厂区西边、最北边	5,080.00	
控制室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3,055,628.40	控制车间生产	厂区东边、2#车间南	1,950.00	
管道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1,597,575.58	排水	分布在厂区内	4,856.00	
桥梁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1,190,850.00	厂区配套设施	厂区南边、南大门口	33.00	
配套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995,537.85	其他厂区配套设施	分布在厂区内	5,100.00	
水池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734,262.00	消防用	分布在厂区内	1,260.00	
临设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610,470.00	临时居住	厂区西边、北边仓库南	550.00	
高压配电设备	厂区配套	2015年7月	570,919.21	电力设备	中控室		1人
锅炉房	房屋及	2015年	473,620.00	供暖	厂区东北角	480.00	

	建筑物	7月					
警卫室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311,414.50	警卫安全	南门、西门	180.00	
配电柜	厂区配套	2015年7月	286,324.70	电力设备	中控室		1人
院墙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7月	267,877.50	厂区配套设施	厂区外围	923.00	
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2,808,888.89	污水处理	污水站		7人轮转
精馏塔1000*15000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2,164,856.69	精馏用	精馏塔		1人
702m3催化加氢反应釜MZK-5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1,606,837.66	加氢还原反应	还原车间		1人
升华釜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1,450,460.00	升华反应	升华车间		1人
甲醇制氢设备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1,239,316.24	制造氢气用	制氢站		1人
机械密封钛材反应釜FJ-20000L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1,162,393.16	缩合反应	缩合车间		1人
真空机组JZJZB1200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1,076,923.05	升华反应	升华车间		1人
DMAC储罐500m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990,894.50	存储原材料	罐区		1人
机械密封不锈钢反应釜FJ-20000L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988,034.19	缩合反应	还原车间		1人
机械密封不锈钢反应釜FJ-20000L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988,034.19	缩合反应	缩合车间		1人
蒸馏釜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974,519.00	蒸馏反应	还原车间		1人
甲醇储罐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951,500.08	存储原材料	罐区		1人

列管换热器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695,000.00	料 降温用	缩合、还原、重结晶车间	1人
5m3 不锈钢反应釜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656,410.27	化学 反应	重结晶车间	1人
燃气导热油锅炉 TTW-600 Y.Q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555,555.56	加热 用	锅炉房	1人
离心机 PN1500-N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423,076.90	离心 用	缩合车间	1人
离心泵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402,059.00	离心 用	缩合车间	1人
计量罐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395,336.00	计量 用	缩合车间、 精馏车间、 重结晶车间	1人
不锈钢反应釜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386,324.80	化学 反应	缩合车间	1人
氯苯计量罐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359,292.67	计量 用	缩合车间	1人
燃气锅炉 WNS6-1.25-Q	机器设备	2015年7月	333,333.33	生产 蒸汽用	锅炉房	1人
小计			57,481,846.87			
占15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			89.66%			

其中2015年、2016年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6,370.91万元、456.54万元；转固定资产主要用于4,4-’二氨基二苯醚一期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万元)	一期、二期项目投资总预 算(万元)	一期、二期总设 计产能(吨)	预计增加产 能(吨)
2015年	6,370.91	50,211.43	10,000.00	1,268.82
2016年	456.54			90.92

②减少情况

201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少情况。

2. 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

公司的设备采购，分为自制和外购，均根据工艺流程和产能的要求进行配备，采购的设备能够满足相关装置的设计要求。人员配备执行严格的持证上岗制，生产线各岗位的操作人员未经“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或考试不合格的，不准独立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均应经法定培训机构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在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外来人员也应接受安全教育并由有关人员带领，方能进入操作现场，有效的保障了岗位操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

3. 产能的消化

项目	年份	生产产量 (kg)	销量 (kg)	研发领用 (kg)	结余 (kg)	产销率 (%)
4,4'-二氨基苯醚项目	2015 年度	31,165.00	31,165.00			100.00
	2016 年度	1,626,178.00	1,562,523.00	5,389.00	58,266.00	96.09

注：2015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9 月份受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化工爆炸事件的影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爆炸事故的通报，公司停止生产。2016 年全年生产正常运行。

如上表所示，公司正式投产后，2016 年 4,4'-二氨基二苯醚实际产能达到一期设计产能 5000 吨的 32.52%，产能未充分利用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处于开拓阶段，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产量相对较低，同时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提供的供热配套设施未达到使用条件，公司采购了蒸汽锅炉生产蒸汽，使产能未能达到完全释放。随着公司市场进一步打开，预计 2017 年全年的产能可达到一期设计产能 5000 吨的 60%。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 2016 年末 4,4'-二氨基二苯醚结余的库存占当年产量的 3.58%，产能消化能力强。

4. 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4,831,793.21	64,113,494.53
本期计提累计折旧	4,658,956.56	1,903,220.04
折旧费用覆盖率 (%)	96.42	2.97

由于企业在 2014 年 3 至 2015 年 7 月处于筹建期间，2015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造成 2015 年折旧费用覆盖率仅有 2.97%，2016 年正式运营，2016 年的折旧费用覆盖率达到为 96.42%；同时，与生产 4,4'-二氨基二苯醚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已计入产品成本中。

因此，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5. 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从行业整体上来看，公司所在行业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环保风险，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二甲基乙酰胺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2016年、2015年度公司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1.64%、60.98%，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根据生产销售需求和市场变动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以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其次，公司将持续储备和开发优质低价的供应商，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大规模采购原材料有助于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使公司保持合理的盈利水平。

(2)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各装置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从而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进行应对：首先在制度上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运作，防范人为操作风险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其次，公司在技术上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优化生产流程，针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生产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从而减少技术层面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

(3) 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或产品多为化学品，其生产和废弃物排放能否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一直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以及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越来越高，企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会随之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重视环保与安全生产，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装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生产经营，使得公司环保达到国家要求。

6.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配套（吊装、墙改）	1,635,840.41		1,635,840.41			
综合楼	3,000,000.00		3,000,000.00			
3#车间	2,089,093.41		2,089,093.41			
1#车间改造	26,914.51		26,914.51			
污水站改造	379,379.33		379,379.33			
MVR 塔	147,346.02		147,346.02			
维修车间	348,407.51		348,407.51			
升华釜、真空机组设备	649,925.00		649,925.00			
合计	8,276,906.19		8,276,906.1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配套	4,150,000.00		2,123,957.40	488,116.99		1,635,840.41	39.42	40.00	自筹
综合楼	4,512,2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6.49	70.00	自筹
3#车间	2,811,190.00		2,089,093.41			2,089,093.41	74.31	75.00	自筹
1#车间改造	30,000.00		26,914.51			26,914.51	90.00	95.00	自筹
污水站改造	400,000.00		379,379.33			379,379.33	95.00	95.00	自筹
MVR 塔	160,000.00		147,346.02			147,346.02	92.00	95.00	自筹
维修车间	380,000.00		348,407.51			348,407.51	92.00	95.00	自筹
升华釜、真空机组设备	800,000.00		649,925.00			649,925.00	81.24	85.00	自筹
污水处理设备	3,200,000.00		3,197,261.25	3,197,261.25			100.00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闪增干燥剂设备	400,000.00		365,811.96	365,811.96			92.00	100.00	自筹
其他机器设备	550,000.00		514,232.73	514,232.73			94.00	100.00	自筹
合计	17,393,390.00		12,842,329.12	4,565,422.93		8,276,906.19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临时住房	2,000,000.00	2,123,500.00		2,123,500.00			106.18	100.00	自筹
桩基工程	300,000.00	285,192.00	25,000.00	310,192.00			103.40	100.00	自筹
配套(道路)	5,200,000.00	800,000.00	4,408,696.20	5,208,696.20			100.17	100.00	自筹
一二车间钢结构	8,000,000.00	1,500,000.00	6,248,442.17	7,748,442.17			96.86	100.00	自筹
机械设备	16,000,000.00	2,181,415.11	24,264,917.13	26,446,332.24			99.06	100.00	自筹
警卫室、控制室、锅炉房、污水站	4,000,000.00		3,868,850.00	3,868,850.00			96.72	100.00	自筹
配套设施	11,000,000.00		10,645,795.19	10,645,795.19			96.78	100.00	自筹
仓库、一二车间、污水站配套	7,500,000.00		7,357,341.53	7,357,341.53			98.10	100.00	自筹
合计	54,000,000.00	6,890,107.11	56,819,042.22	63,709,149.33					

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1,053,024.60	539,972.11
合计	1,053,024.60	539,972.11

(十一) 无形资产**(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88,000.00	16,759,748.57	4,836,175.50	39,483,92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888,000.00	16,759,748.57	4,836,175.50	39,483,924.07
二、累计摊销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4,133.70	1,086,789.45	305,442.66	1,776,36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829.15	2,173,989.34	610,885.33	3,142,703.82
(1) 计提	357,829.15	2,173,989.34	610,885.33	3,142,70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1,962.85	3,260,778.79	916,327.99	4,919,069.63
三、减值准备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四、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7,146,037.15	13,498,969.78	3,919,847.51	34,564,854.4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200,000.00			17,2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000.00	16,759,748.57	4,836,175.50	22,283,924.07
(1) 购置	688,000.00	16,759,748.57	4,836,175.50	22,283,92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888,000.00	16,759,748.57	4,836,175.50	39,483,924.0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			
1. 2014年12月31日	28,666.67			28,66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467.03	1,086,789.45	305,442.66	1,747,699.14
(1) 计提	355,467.03	1,086,789.45	305,442.66	1,747,699.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年12月31日	384,133.70	1,086,789.45	305,442.66	1,776,365.81
三、减值准备	-			
1. 2014年12月31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年12月31日	-			
四、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7,503,866.30	15,672,959.12	4,530,732.84	37,707,558.26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导热油		491,842.73	40,986.90	450,855.83
合计		491,842.73	40,986.90	450,855.83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12月31日
导热油	450,855.83		98,368.55	352,487.28
合计	450,855.83		98,368.55	352,487.2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327.06	1,035,513.71	296,141.92	1,184,567.67
可抵扣亏损			1,851,541.17	7,406,164.67
递延收益	895,408.30	5,969,388.6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小计	1,050,735.36	7,004,902.36	2,147,683.09	8,590,732.34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791,950.80	1,766,582.50
合计	1,791,950.80	1,766,582.5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淄博天领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款	688,450.80	38.42	否
重庆江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258,000.00	14.40	否
淄博涇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500.00	11.30	否
淄博市周村亚星石油化工机械厂	设备款	197,800.00	11.04	否
张家港国华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9,000.00	8.31	否
合计		1,495,750.80	83.47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邯郸派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20,000.00	69.06	否
烟台昌晖仪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0,000.00	11.32	否
江阴市海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0,400.00	7.95	否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68,800.00	3.89	否
河间市华顺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款	58,982.50	3.34	否
合计		1,688,182.50	95.56	

3.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以10,000,000.00元的定期存单为质押向浦发银行垦利支行借入款项；该款项已于2017年5月24日还清。

（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935,619.63	35,377,836.61
1年以上	198,848.28	150,192.00
合计	24,134,467.91	35,528,028.61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东营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646,458.89	1年以内	23.40
赵玉军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421,522.24	1年以内	22.46
垦利县鲁兴特种气体充装厂	材料款（氢气）	非关联方	2,336,331.78	1年以内	9.68
垦利县聚瑞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二甲基乙酰胺）	非关联方	1,800,531.01	1年以内	7.46
连云港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酚钠）	非关联方	1,572,300.33	1年以内	6.51
合计			16,777,144.25		69.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赵玉军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0,850,345.71	1年以内	30.54
东营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7,961,058.37	1年以内	22.41
东营市河口区六合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7.32
邯郸派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1,239,316.24	1年以内	3.49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二甲基乙酰胺)	非关联方	1,217,408.00	1年以内	3.43
合计			23,868,128.32		67.18

3.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 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付款。

(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1,042.22	574,275.00
合计	81,042.22	574,275.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江阴市达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62,884.82	1年以内	77.60
扬中市绿岛橡塑有限公司	客户	16,000.00	1年以内	19.74
平江亿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057.40	1年以内	2.54
福斯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81,042.2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安徽朝日电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460,000.00	1年以内	80.11
常熟市华邦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年以内	17.41
天津金贝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2,000.00	1年以内	2.09
眉山市佳顺源打印机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275.00	1年以内	0.22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宁波太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574,275.00		100.00

3. 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收账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4,303.44	10,370,377.59	7,522,670.71	3,462,01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808.00	276,808.0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4,303.44	10,647,185.59	7,799,478.71	3,462,010.32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02,891.76	1,534,411.65	614,303.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531.50	49,531.5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823.33	2,152,423.26	1,583,943.15	614,303.44

2. 短期薪酬列示

(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710.26	9,685,017.38	7,270,401.43	2,939,326.21

2.职工福利费		67,696.16	67,696.16	-
3.社会保险费	-	124,388.27	124,388.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753.85	96,753.85	-
工伤保险费		13,062.42	13,062.42	-
生育保险费		14,572.00	14,572.00	-
4.住房公积金		57,450.00	57,4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593.18	435,825.78	2,734.85	522,684.11
合计	614,303.44	10,370,377.59	7,522,670.71	3,462,010.32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23.33	1,990,959.58	1,512,072.65	524,710.2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2,339.00	22,339.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01.00	17,101.00	
工伤保险费		2,619.00	2,619.00	
生育保险费		2,619.00	2,619.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593.18		89,593.18
合计	45,823.33	2,102,891.76	1,534,411.65	614,303.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2,296.00	262,296.00	
2.失业保险费		14,512.00	14,512.00	
合计		276,808.00	276,808.00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46,926.00	46,926.00	
2.失业保险费		2,605.50	2,605.50	
合计		49,531.50	49,531.5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610.95	
企业所得税	2,541,42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13.22	
教育费附加	17,79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60.9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930.46	
房产税	13,625.31	63,474.55
土地使用税	73,310.27	73,310.27
个人所得税	7,404,798.39	6,250.26
印花税		18,037.20
合计	10,269,868.13	161,072.28

注：其中个人所得税中 7,392,600.00 元为 2016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委托公司代缴的应纳税额。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4,069.26	
合计	114,069.26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8,066.88	27,847,162.81
1年以上		20,172,361.38
合计	298,066.88	48,019,524.1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34,669.54	47,636,848.97
费用报销款	263,397.34	382,675.22
合计	298,066.88	48,019,524.19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尚大广	费用报销款	225,438.66	75.63	1年以内	否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34,669.54	11.63	1年以内	是
黄土水	费用报销款	13,582.00	4.56	1年以内	否
巴峰	费用报销款	7,840.08	2.63	1年以内	是
巴磊芝	费用报销款	7,726.00	2.59	1年以内	否
合计		289,256.28	97.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借款	19,562,790.44	40.74	1-2年	是
		5,606,848.15	11.68	1年以内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	21,636,870.75	45.06	1年以内	是
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609,570.94	1.27	1-2年	是
		181,047.91	0.38	1年以内	
山东金工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39,720.78	0.08	1年以内	是
袁琰清	费用报销款	342,335.22	0.71	1年以内	否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合计		47,979,184.19	99.92		

4. 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除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外，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付款。

（九）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52,812,500.00		5.70%-7.41%
合计	52,812,500.00		

注1：2016年2月1日在浦发银行东营分行以机械设备为抵押借入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02-01至2019-12-26，年利率7.41%，2016年12月31日之前还款5,625,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4,375,000.00元；杜象华和张建英、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2016年3月30日在浦发银行东营分行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借入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03-30至2019-12-26，年利率7.41%，2016年12月31日之前还款1,875,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8,125,000.00元；杜象华和张建英、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将上述借款本息还清，相应担保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于2017年2月22日解除。

注3：2016年5月19日在浦发银行东营分行以机器设备为抵押借入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5-19至2019-12-26，年利率5.70%，2016年12月31日之前还款4,687,5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312,500.00元；杜象华和张建英、东营浩博管业有限公司、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十）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招商引资财政扶持资金		6,130,000.00	160,611.35	5,969,388.65	一期项目建设
合计		6,130,000.00	160,611.35	5,969,388.65	

注：根据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7月份收到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拨入的企业发展扶持资金613万元，该项资金用于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财政扶持资金		6,130,000.00	160,611.35		5,969,388.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30,000.00	160,611.35		5,969,388.65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巴广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巴广芝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巴文霞		1,500,000.00		1,500,000.00
杜德延		5,000,000.00	5,000,000.00	
杜萌		5,000,000.00	5,000,000.00	
杜象华		32,500,000.00	32,500,000.00	
杜心萍		5,000,000.00	5,000,000.00	
盖新胜		1,500,000.00		1,500,000.00
盖新喜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苟立国		5,000,000.00		5,000,000.00
苟增国		2,500,000.00	2,500,000.00	-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梁太福		5,500,000.00		5,500,000.00
王红		2,500,000.00		2,500,000.00
杨晓红		1,000,000.00		1,000,000.00
张振合		1,500,000.00	1,500,000.00	-
赵洪修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96,500,000.00	96,500,000.00	50,000,000.00

(二) 专项储备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80,617.09	80,617.09		计提和使用
合计		80,617.09	80,617.09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3,250.67		983,250.67
合计		983,250.67		983,250.67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0,747.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50,747.37	
加：本期净利润	17,983,25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3,250.6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49,256.0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	-------------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7,917.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7,917.18	
加：本期净利润	-6,932,830.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50,747.37	

九、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营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通过销售 4,4'-二氨基二苯醚获得，并以此取得利润和现金流，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4.94 万元、201.5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8%、-25.31%，随着 2016 年公司的正式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加趋势，毛利率亦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聚酰亚胺纤维，为国家大力支持的新材料，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资金筹资能力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6%、66.98%，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处于项目筹建阶段，2016年部分项目还未完工，前期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应付项目工程款等金额较大所致。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投产，销售现金流的大幅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在公司挂牌后，公司可通过股票发行等方式融资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届时，公司将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提高筹资能力。

（三）行业发展趋势

4,4'-二氨基二苯醚，主要用作聚酰亚胺树脂、聚酰胺树脂、环氧树脂的原料和交联剂。是制造聚酰亚胺树脂的聚合单体，并且是主要原料。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 4,4'-二氨基二苯醚经过了一段快速发展时期，聚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纤维等新材料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的产品，该类产品的的发展势必为其上游原材料 4,4'

-二氨基二苯醚行业带来强大的动力和市场发展空间。

（四）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五）公司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作为业务发展首要任务，有意识地将更多的公司资源配置到产品研发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9项专利。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将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流程体系、探索更优的激励机制、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尽可能保证先进的、强大的研发能力。

（六）公司核心优势

化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其研发实力有极大联系，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其中公司有研发人员18人，且具有多年经验，在生产技术方面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高科技水平，培养自有技术队伍，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9项专利技术。

（七）产品需求情况

4,4'-二氨基二苯醚为合成聚酰亚胺的主要原材料，聚酰亚胺是具有广泛应用领域并且在每一个应用领域都显示出突出性能的聚合物。目前，聚酰亚胺主要有如下广泛用途：薄膜、涂料、先进复合材料、纤维、泡沫塑料、工程塑料、胶黏剂、分离膜、光刻胶等。鉴于聚酰亚胺相关材料的高技术壁垒，目前我国仅在中低端聚酰亚胺薄膜及聚酰亚胺纤维等少数领域实现了量产，且由于聚酰亚胺相关材料在航空航天、军事、高端电子等敏感领域有着难以替代的作用，国外的大多数聚酰亚胺原材料、技术和产品对我国实行严格封锁。因此，在我国大力发展聚酰亚胺相关产品的需求十分迫切；另外，聚酰亚胺产品的需求量目前每年都以15%的速度增长，因此4,4'-二氨基二苯醚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赵洪修	36.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盖新喜	2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
2	梁太福	11.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巴广芝	1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4	苟立国	1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
5	王红	5.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盖新喜	东营市瑞琦印刷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持股40%
	东营市润泰密封件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持股45%
梁太福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
巴广芝	无	无

姓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苟立国	无	无
王红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北京成达卓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洪修控制、参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市东营区东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赵洪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金达源持股 70%，赵洪修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东营惠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和东营金达源合计持股 100%
5	上海品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注销。
6	霍尔果斯浩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赵洪修的儿子赵子同持股 10%）
7	霍尔果斯凯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赵洪修的儿子赵子同持股 10%）
8	北京成达卓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70%
9	东营金达源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金达源持股 60%，赵洪修担任执行董事
10	东营美亿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持股 60%，赵洪修担任监事（赵洪修的弟弟赵洪吉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山东金达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持股 70%，赵洪修担任经理
12	东营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执行董事（东营金达源持股 50%）
13	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董事
14	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董事
15	胜利油田金达源燃油燃气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总经理
16	东营新大盛世康城置业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执行董事（其控制的东营金达源持股 30%）
17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董事长（其控制的东营金达源持股 50%）
18	东营市天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赵洪修担任经理
19	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董事
20	东营金达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洪修持有 99.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注销

21	霍尔果斯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洪修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洪修的儿子赵子同持有 10% 出资额）
22	北京金达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洪修持有 80% 出资额
23	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	赵洪修担任监事
24	江阴韬瑜金达源投资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40%
25	宁波厚扬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洪修持有 19.65% 的出资额
26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赵洪修持股 4.5%
27	霍尔果斯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洪修持有 7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德娥	董事
2	肖强	董事
3	高金枝	监事会主席
4	刘星锐	监事
5	郭雷	职工代表监事
6	张巨勇	副总经理
7	巴军之	副总经理
8	巴峰	副总经理
9	马红	财务总监
10	杨晓红	董事会秘书

(5)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任职或持股情况
周德娥	董事	东营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东营市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肖强	董事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高金枝	监事会主席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东营金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部经理
		东营泽鑫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40%
刘星锐	监事	无	无
郭雷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张巨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巴军之	副总经理	无	无

巴峰	副总经理	无	无
马红	财务总监	无	无
杨晓红	董事会秘书	东营桥星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并持股 60%

(6) 其他关联方

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与股份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股份公司关联方的，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股份公司关联方的主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股份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其中，公司的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①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象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杜象华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建英	杜象华配偶
3	张建合	张建英哥哥
4	张建玉	张建英妹妹
5	巴秀兰	杜象华母亲
6	杜萌	杜象华女儿，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中曾持有冠森有限 10% 股权的股东
7	宋蒙蒙	杜萌的配偶
8	宋建海	宋蒙蒙父亲
9	黄桂秀	宋蒙蒙母亲
10	杜德延	杜象华儿子，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中曾持有冠森有限 10% 股权的股东
11	杜心萍	杜象华女儿，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中曾持有冠森有限 10% 股权的股东
12	杜秀华	杜象华姐姐
13	苟增国	杜象华姐夫，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中曾持有冠森有限 5% 股权的股东
14	杜俊华	杜象华妹妹

15	苟立国	杜象华妹夫，持有股份公司 10% 股份
16	杜月华	杜象华妹妹
17	秦宝亮	杜象华妹夫
18	杜才华	杜象华弟弟
19	巴连英	杜象华弟媳
20	广兴集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中曾持有冠森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杜象华持股 72% 并担任董事，张建英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中曾持有冠森有限股权的股东张振合担任董事长）
21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广兴集团持股 51%、杜象华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	广兴集团持股 51%、杜萌持股 49%，杜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山东广兴钻采科技有限公司	广兴集团持股 51%、杜象华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东营广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兴集团持股 90%
25	垦利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杜象华担任董事（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25%）
26	东营市易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蒙蒙持股 8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东营建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营市易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宋蒙蒙担任执行董事
28	青岛世纪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宋蒙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20%）
29	上海业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杜萌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苟增国持股 95%
31	山东金工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杜象华姐姐的女婿苟长滨持股 10%
32	上合联（香港）有限公司	杜萌持股 90%、宋蒙蒙持股 10%
33	America Electric Ecuador Ameltric S.A.	杜月华持股 80%、杜才华持股 20%
34	东营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杜象华持股 10.92%

②关于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吉霞	赵洪修配偶
2	赵子同	赵洪修儿子
3	赵凯悦	赵洪修女儿

4	赵瑞明	赵洪修父亲
5	耿西华	赵洪修母亲
6	陈守英	赵洪修配偶的父亲
7	王可兰	赵洪修配偶的母亲
8	赵洪德	赵洪修弟弟
9	张化冰	赵洪修弟弟的配偶
10	赵洪吉	赵洪修弟弟
11	刘春	赵洪修弟弟的配偶
12	陈吉波	赵洪修配偶的兄弟姐妹
13	山东东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洪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9.56%
14	山东鸿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洪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东营瑞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洪吉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东营东赵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赵洪德担任经理
17	东营美亿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赵洪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0%，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赵洪修担任监事
18	东营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5%、山东鸿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5%、山东东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公司董事周德娥担任董事
19	东营市星凯家居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5%、山东鸿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5%、山东东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③其他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高昌录	2017年2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昌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3月10日，高昌录向股份公司提交《关于辞职的函》，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哈尔滨工业大学	原董事高昌录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海洋科学硕士生导师、化学工程与工艺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主任、校区教授会委员。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马红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马红自2017年2月24日起已不再担任该职务。
东营海然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刘星锐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70%。刘星锐

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该公司任职。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财务资助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拆入本金金额	拆入利息金额	归还本金金额	归还利息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5,169,638.59	13,314,015.73	129,365.41	37,218,494.45	1,394,525.28	0.00
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790,618.85	250,000.00	15,061.41	992,541.55	63,138.71	0.00
山东金工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39,720.78		707.38	39,555.00	873.16	0.00
合计	25,999,978.22	13,564,015.73	145,134.20	38,250,591.00	1,458,537.15	0.00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拆入本金金额	拆入利息金额	归还本金金额	归还利息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9,562,790.44	4,799,940.50	1,040,513.43	233,605.78		25,169,638.59
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609,570.94	145,040.00	36,007.91			790,618.85
山东金工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39,555.00	165.78			39,720.78
合计	20,172,361.38	4,984,535.50	1,076,687.12	233,605.78	0.00	25,999,978.22

注 1. 2016 年 12 月份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工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与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及贵公司针对应收、应付的资金占用费签订了抵债协议，抵销之后的应收利息余额 665.90 元由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2. 上述关联交易本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已结清。

3. 上述关联交易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并于 2016 年度全部支付。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最近两年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与还款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1)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本金金额	占用利息金额	收回本金金额	收回利息金额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30,101,748.96	1,676,892.37	30,136,418.50	1,676,892.37
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27,430.56	10,000,000.00	1,227,430.56
合计	40,101,748.96	2,904,322.93	40,136,418.50	2,904,322.93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本金金额	占用利息金额	收回本金金额	收回利息金额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24,768,223.32	1,432,449.77	47,837,543.84	
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10,555.56		
合计	34,768,223.32	2,243,005.33	47,837,543.84	

注：1. 2015 年及 2016 年从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购买的资产抵偿了债务。

2. 上述关联交易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

(2) 受让关联方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150.00	0.08	29,039.00	11.17
	车辆	32,907.00	100	28,614.00	16.02
	机器设备	749,816.00	15.75	1,415,388.00	5.36
	专利权			16,759,748.57	100.00

	商标			4,836,175.50	100.00
	原材料	151,168.84	0.46	767,000.03	12.01
	小计	934,041.84		23,835,965.10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车辆			150,000.00	83.98
	小计			150,000.00	
合计		934,041.84		23,985,965.10	

1) 东营冠森、广兴石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存在受让关联方资产的情况如上表所示，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与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分别系报告期曾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苟增国控制的企业和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象华控制的企业。公司除从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受让一辆车（按市场价格作价15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份开具发票）以外，其他受让的关联方资产均来自于东营冠森。

2) 从东营冠森购买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分两次购买的原因

①从东营冠森购买资产原因及必要性

东营冠森成立于2005年，多年以来一直从事4,4'-二氨基二苯醚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年因战略调整、拟不再从事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经营活动，并打算处置相关资产；冠森有限2014年3月成立，主营4,4'-二氨基二苯醚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要车辆、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报告期从东营冠森购买资产，是必要的。

②分两次购买的原因

2015年7月第一次资产转让价值为23,835,965.10元，主要为商标、专利权等；2016年企业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进一步购置设备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东营冠森的部分设备无需进行长时间的安装调试，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于2016年4月从东营冠森再次购买资产，资产转让价值为934,041.84元。

3) 从东营冠森受让资产相关审议程序和作价依据如下：

①2015年12月1日，冠森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购买东营冠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同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2016年5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2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东营冠森拟向冠森有限转让的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为2,383.59万元（不含税）。

②2016年8月8日，冠森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进一步购买东营冠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由其与东营冠森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2017年1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东营冠森拟向冠森有限转让的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93.41万元。2017年2月4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述相关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93.41万元（不含税）。

4) 东营冠森于2017年3月28日就上述资产转让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冠森科技于2017年3月28日支付了上述增值税税金给东营冠森。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象华、张建英	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杜象华、张建英	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	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杜象华、张建英	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	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注：杜象华与张建英系夫妻关系，上述担保系杜象华、张建英为浦发银行6500万银行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将1000万借款本息还清，担保相应解除。借款与担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信息、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责情况（九）长期借款”。

2) 期后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	山东冠森绝缘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赵洪修				
巴广芝				
东营泽鑫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注：2017年2月4日，公司在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借入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02-04至2018-02-01；上述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4)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1) 受托支付方式银行贷款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部分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即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商务合同，银行审核同意后将贷款通过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中，与以下关联方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同时关联方在取得银行付款后将该款项立即返还给公司，公司与关联方实际采购款项另行结算。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世纪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04,811.97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业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9,704,811.97	

2) 委托贷款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借款人	贷款金额（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东营分行	冠森科技	10,000,000.00	6.33%	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5月21日
合计			10,000,000.00		

3)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签订关于深海采油大功率电机H级电磁线树脂的研制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60万元，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支付上述研究开发经费30万元。

（5）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2015 年从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购入的各项资产业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 234 号评估报告；2016 年从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购入的各项资产业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 016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为独立第三方，价格公允。公司从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二手车，定价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垦利广兴商贸有限公司			10,810,555.56	1,055,861.11
合计				10,810,555.56	1,055,861.1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34,669.54	21,636,870.75
其他应付款	山东广兴集团有限公司		790,618.85
其他应付款	东营广兴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5,169,638.59
其他应付款	山东金工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39,720.78
合计		34,669.54	47,636,848.97

注：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将应付东营冠森款项34,669.54元支付给东营冠森。

（四）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公司预计不会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6	6

报告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在有限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6	4
薪酬总额(元)	1,001,159.67	193,004.00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出部分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超出部分金额未达到上述条件，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因此冠森有限的关联交易未全部履行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2017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7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从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5.8725%（固定利率）。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市商业银行东营分行出借的1000万元贷款用于生产经营。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并承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同时，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49,744.98	农民工保证金
机器设备	23,069,629.58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7,146,037.52	抵押
合计	50,265,412.08	--

注：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解除抵押。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 10,0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为质押向浦发银行垦利支行借入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还清，质押相应解除。

（三）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9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100%股权。公司全体9名股东经审议，一致同意做出如下决议：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368,942.41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836,894.24元后的未分配利润为7,532,048.17元。公司对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基础，按照公司全体股东的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滚存利润400万元（含税）。公司已于2017年3月2日对上述利润进行了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共有三次资产评估，其中两次资产转让评估，系东营冠森转让的部分

资产，一次是针对冠森有限股份制改造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的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资产转让评估

1. 评估前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至冠森有限，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营冠森拟转让的部分资产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进行评估，于2016年5月28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234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2,383.59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为241.61万元；增值额为2,141.98万元，增值率为886.54%。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76.70	76.70	-	-
2 机器设备	158.83	141.54	-17.29	-10.89
3 车辆	0.76	2.86	2.10	276.32
4 电子设备	3.65	2.90	-0.75	-20.55
5 无形资产	1.67	2,159.59	2,157.92	129,216.77
资产总计	241.61	2,383.59	2,141.98	886.54

2. 评估增减原因

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净利润分成率法进行评估，增值率为129,216.77%。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上述专利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对产品的贡献处于较高水平；并且账面值是摊余价值，不能客观反映专利的真实价值。

上述无形资产服务的主要产品为4,4'-二氨基二苯醚，主要提供给聚酰亚胺行业，该产品是H级绝缘材料必不可少的原材料。主要用于耐高温、高压环境中使用的电机、变压器、电潜石油泵中的电磁绝缘层聚酰亚胺膜，其优良的化学和机械性能，是支撑公司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项目投产后产品纯度达到99%以上，从根本上突破

先前产能低、污染大、产品纯度达不到高端产品使用标准的状况。此处评估的专利是生产该产品的核心技术，专利的稀缺性决定了其评估价值较高。

(2) 商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知名度在不断提升，商标价值也随之提升，其次账面值是摊余价值，不能客观反映商标的真实价值。

(二) 第二次资产转让评估

1. 评估前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至冠森有限，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营冠森拟转让的部分资产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进行评估，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账面价值91.95万元，评估值93.41万元，评估增值1.45万元，增值率1.58%。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存货	15.12	15.12	-	-
2 机器设备	76.68	78.27	1.59	2.07
3 电子设备	0.15	0.02	-0.13	-89.99
资产总计	91.95	93.41	1.45	1.58

2. 评估增减原因

电子设备类评估减值-0.13万元，减值率-89.99%，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重置成本低于资产购买时市场价格。

(三) 股份制改造经审计的全部资产负债的评估

1. 评估前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

2017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01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山东冠森绝缘

制品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 16,697.39 万元，评估值 18,968.33 万元，评估增值 2,270.94 万元，增值率 13.60%。负债账面价值 11,114.14 万元，评估值 11,114.1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5,583.25 万元，评估值 7,854.19 万元，评估增值 2,270.94 万元，增值率 40.67%。评估前资产负债净资产账面值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49.49	5,855.83	106.34	1.85
2	非流动资产	10,947.90	13,112.50	2,164.60	19.77
3	其中：固定资产	6,238.90	7,465.66	1,226.76	19.66
4	在建工程	827.69	869.51	41.82	5.05
5	工程物资	105.30	105.30	-	-
6	无形资产	3,456.49	4,352.51	896.02	25.92
7	长期待摊费用	35.25	35.25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7	105.07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20	179.20	-	-
10	资产总计	16,697.39	18,968.33	2,270.94	13.60
11	流动负债	5,235.95	5,235.95	-	-
12	非流动负债	5,878.19	5,878.19	-	-
13	负债合计	11,114.14	11,114.1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83.25	7,854.19	2,270.94	40.67

2.评估增减原因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 固定资产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房屋建（构）筑物增值较大。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比评估原值增值56.3%。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为建筑人工费上涨所致。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39.52%，增值的原因：委估宗地所在区域的类似宗地，供给减少、竞争增大是土地评估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3) 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采用收益现值法中的净利润分成率法进行评估, 增值率为**12.54%**。专利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专利具有较高的先进性, 对产品的贡献处于较高水平, 其次账面值是摊余价值, 不能客观反映专利的真实价值; 商标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产品知名度在不断提升, 商标价值也随之提升, 其次账面值是摊余价值, 不能客观反映商标的真实价值。

十五、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二甲基乙酰胺等, 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 2016年、2015年度公司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1.64%、60.98%, 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 首先, 公司将根据生产销售需求和市场变动情况, 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并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以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 其次, 公司将持续储备和开发优质低价的供应商, 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 大规模采购原材料有助于提高公司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使公司保持合理的盈利水平。

(二) 生产中的安全风险

公司各装置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 从而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 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应对措施: 公司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进行应对: 首先在制度上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运作, 防范人为操作风险所带来的安全隐患; 其次, 公司在技术上不断进行改进创新, 优化生产流程, 针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生产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 从而减少技术层面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

(三) 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或产品多为化学品，其生产和废弃物排放能否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一直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以及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越来越高，企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会随之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重视环保与安全生产，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装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生产经营，使得公司环保达到国家要求。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411,698.1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1.6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对部分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尽管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概率较低，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收款措施不力，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采取催收措施，同时逐步降低对风险较高客户的销售比例，重点向优质客户倾斜。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赊销，做好催收，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降低坏账风险的发生。

（五）技术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4,4'-二氨基二苯醚市场经过了一段快速发展时期，国内4,4'-二氨基二苯醚生产企业也大量出现，国内产品因为竞争激烈，公司若要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需要紧跟技术发展，不断设计研发新的产品，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若行业内的企业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或产品的研发、重要项目的执行等方面不能适应客户的需求，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拓宽产品种类。针对行业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调整产品战略，在4,4'-二氨基二苯醚的基础上，为了改善聚酰亚胺材料的不同性能，公司正在开发新产品：对苯二胺、3,4'-二氨基二苯醚和3,4'-联苯二酐用于制造热塑性聚酰亚胺塑料。

（六）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技术开发信息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因而，公司受人才流失风险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培养人才，并做好相应的人才储备，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合理的奖励机制来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和完善现有的薪酬制度、晋升机制和培训体系，为人才提供足够的发展平台和成长空间。同时，公司通过激励方式，进一步提升核心员工的归属感及稳定性。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2016年1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象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洪修，杜象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权变更后，赵洪修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当控制，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发展战略、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公司将逐步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第五节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赵洪修

周德娥

盖新喜

肖强

巴广芝

监事(签字):

高金枝

刘星锐

郭雷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巴广芝

巴峰

张巨勇

马红

巴军之

杨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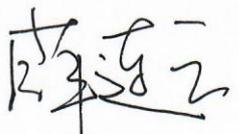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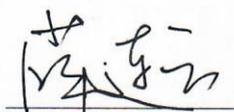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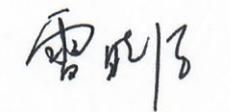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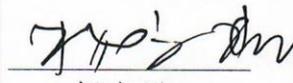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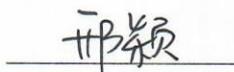

薛连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薛连云


雷晓洁


杨文君


邢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桑士东

承办律师：



陈益文

2017年6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之星 

吴之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丽娟 

王丽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黄建平
65030040


资产评估师
靳洋
11060061
靳洋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